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建设单位：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宋亮
证件号码：2201121989051140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220000001



打印编号: 17830644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417b5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DXKDYY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EM946Q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亮	201805035220000001	BH009023	宋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亮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全文	BH009023	宋亮

打印编号: 142d63845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宋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12198905114028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1	个人编号	302160970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1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全民批量续保户	2012-11	2012-11	2017-08	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12-11	2012-11	2026-08	156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全民批量续保户	2012-11	2012-11	2017-08	10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17-10	2017-10	2026-08	15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18-01	2012-11	2026-08	15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1.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3.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9-09

打印时间

2026-09-09

修 改 清 单		
专家汇总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梳理与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的分析，着重细化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补充初步设计批复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完善未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的依据。	P2-P9
2	结合线性工程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分析，核实淤泥等堆放长度 4km，给出明确地点及如何避让敏感地；结合淤泥挖填方实际，核实项目区是否存在换基（土）区域，明确来源等；结合项目在非灌溉季节施工，核实施工导流设置的合理性，明确衬砌推荐方案；复核土石方及周边 PP 纤维混凝土保证性分析；完善淤泥含水率及晾晒期间的环保措施及管控要求。	P15、P16、P37 经核实：渠底换填 30cm 砂砾石,P12、P19；核实后，工程施工季节渠底无水，无需施工导流。 衬砌推荐方案详见 P21； 保证性分析 P23、P15； 淤泥冬季上冻时期进行清淤，化冻前清运走；不涉及晾晒。
3	核实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及堆土场面积与堆存量；细化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表土存放场等临时用地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尤其沿线堆砌淤泥晾晒选址要求； 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复核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补充施工期柴油用量； 细化生态恢复措施，尤其是涉及淤泥、表土堆放及施工场地等后期的恢复建议； 细化对淤泥的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补充说明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强化施工材料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P15、P16、P37 本项目淤泥不进行晾晒。P16 P18-P23、P57 P47 施工期用电，柴油为各铲车等用油，P45。 P55 P56、P57、P51
4	更新《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复核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建议结合项目水保方案进行调整与完善，并明确项目水保开展情况。	P26、P28、P29
5	结合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农田增产农民增收粮食安全等完善正效益分析；复核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P49、P60-P63
6	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修改；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详见报告，及附图附件
王宏伟专家意见		
1	梳理与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的分析，着重细化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附件发改备案文件与本项目关系，并明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行政许可类开展情况，避免产生拆分项目及重复审批个工作；建议甲方出具项目因涉及内容较多，工期长、内容	P3-P9、P2 已核实，附最新初设批复，详见附件 2

	多而进行按照各单项工程分期进行审批，且本工程已经取得初步设计审批；核实未设地表水专章依据。	
2	结合线性工程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分析，核实淤泥等堆放长度 4km，给出明确地点及如何避让敏感地；结合淤泥挖填方实际，核实项目区是否存在换土区域，换土来源等；结合项目在非灌溉季节施工，核实施工导流设置的合理性，明确衬砌推荐方案；复核土石方及周边 PP 纤维混凝土保证性分析；完善淤泥含水率及晾晒期间的环保措施及管控要求，补充淤泥检测。	P15、P16、P37 经核实：渠底换填 30cm 砂砾石，P12、P19；核实后，工程施工季节渠底无水，无需施工导流。 衬砌推荐方案详见 P21； 保证性分析 P23、P15； 淤泥冬季上冻时期进行清淤，化冻前清运走；不涉及晾晒。淤泥检测已补充 P34
3	核实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及堆土场面积与堆存量；细化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表土存放场等临时用地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明确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尤其沿线堆砌淤泥晾晒选址要求；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完善各施工场地扬尘控制与吉林省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符合性分析；复核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补充施工期柴油用量；建议施工期开展必要的淤泥检测。	P15、P16、P37 本项目淤泥不进行晾晒。P16 P18-P23、P57 P46、P47 施工期用电，柴油为各铲车等用油，P45。检测计划 P58
4	更新《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后期生态恢复措施与建议。	P26、P28、P29、P30、P32、P33
5	结合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农田增产农民增收粮食安全等完善正效益分析。	P49
6	规范附图件等。	详见附图附件
蔡 宁专家意见		
1	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3-P9
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应按照《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数据进行调整。	P29
3	细化对淤泥的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补充说明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强化施工材料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P56、P57、P51
4	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P59-P61
刘继莉专家意见		
1	本项目属于引水灌区输水干渠改造+渠底清淤+分段土围堰干地施工，属于引水工程范畴，建议进一步论证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的充分性；补充渠底底泥现状监测。	P2、P34、P35
2	建议补充对临时堆放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如	P48、P56 经核实，

	最近村屯距离、风向等)。建议补充说明围堰拆除过程中对水体的扰动影响及具体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围堰;
3	补充临时占地的具体生态恢复方案和恢复期限;明确施工期对鸟类的影响分析,报告中已提到项目区可能有丹顶鹤等珍稀鸟类,应进一步论证施工期对这些珍稀鸟类的具体影响及保护措施。	P54、P55、P42 经核实,施工区域范围内无丹顶鹤等珍稀鸟类。
4	施工废水产生量估算(300m ³)依据不够充分,建议说明计算依据。围堰施工对水体的悬浮物影响分析引用了类比工程数据(50~150m),建议说明类比工程的可比性。生活污水量计算有误,施工期实际为3个月(主体工程),另5个月为筹备期,应核实并修正。	P43 本项目不涉及围堰施工,相应内容均已调整。
5	环境风险:报告环境风险章节内容较少。建议补充施工期油料泄漏、围堰溃坝等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施工期不涉及围堰;P57、P58
6	完善附图附件。建议在附图中明确标注临时弃土堆放场与最近村屯的位置关系及距离。建议补充吉林省水利厅对本项目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临时占地(施工场地 800m ² 、临时道路 35000m ² 、临时弃土堆放场 16000m ²)在灌区管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证明文件。	已补充,详见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		
项目代码	2410-220882-04-01-4384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云飞	联系方式	13843630517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下游右岸		
地理坐标	起点：124°03'35.730"E，45°31'36.027"N 终点：124°08'12.360"E，45°30'22.150"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 0 m ² /长度 6580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80.79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五十一、水利 126引水工程—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评专项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并适当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均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 评价的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专项 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针对现有干渠浸没问题完成渠底防渗衬砌，本项目为干渠渠底实施防渗衬砌，属于灌区改造，不涉及饮用水建设。本项目涉及输水干渠渠底清淤，但是输水干渠，引用嫩江水，嫩江引水口汇水范围内无工矿企业等生产重金属污染源；输水为清洁原水，且该段嫩江水体满足三类水体，输水沿线无重金属输入途径，经现状检测，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的标准值。因此输水干渠底泥无重金属污染。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均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评价不涉及码头工程建设	否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废气不涉及该条所属污染物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工程不属于该条所列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均不涉及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安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等相关行业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审批机关为吉林省水利厅、大安市人民政府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二、水利”中的“2、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u>（1）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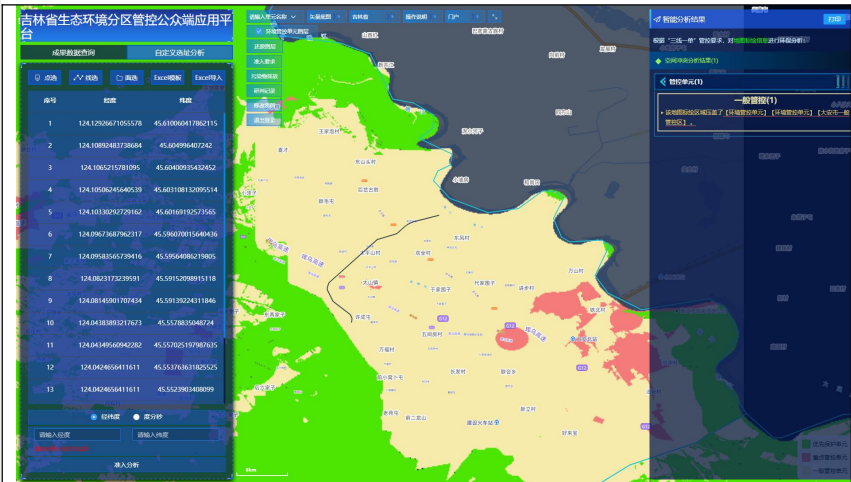
	<u>1) 环境空气</u>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5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结果,施工期废气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u>2) 地表水</u>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嫩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6年3月重点流域月报中嫩江数据,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u>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u> 本项目运营期不消耗水、电等资源,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u>(2)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u>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表 1-2 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二、水利 2.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白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针对现有干渠浸没问题完成渠底防渗衬砌，无新增基本农田及黑土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松花江流域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施工期选在枯水期，项目位于引水干渠下游，距离嫩江和松花江距离较远，不会对松花江流域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	不涉及	/

		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的大规模排放，不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下降。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导致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白城市主要目标要求。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			

控		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大安市一般管控区（ZH22088230001）。					
					
图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本项目与大安市一般管控区（ZH22088230001）“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8 823000 1	大安市 一般管 控区	3- 一 般 管 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 目不 涉 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第二十九章第一节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第二十三章第一节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2021〕25号，要求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适宜地区有序新建一批大型灌区”。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2〕9号）中第二章第12条“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第14条“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 （4）《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启动实施“数字农业创新工程”，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现代信息和自动化技术，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打造智慧农业。建设灌区续建配套、小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风蚀治理、嫩江西引、小西米泡扩容等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国家发展规划及《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地方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规模适当，能源消耗合理，经济及社会效益突出，能够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实现降本增效。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大安市农田灌溉的“高质量”供水需求，提高地区农业水利设施的服务水平与管理质量，项目建设是可行且必要的。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由大安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100%控股，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是大安灌区管理局下属单位。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下游右岸，属嫩江流域二级支流范围。改造段为大安灌区总干渠线性工程，起点桩号5+020m（太山乡长春村），终点桩号11+600m（联合乡许成屯），线路总体走向自西向东，途经太山乡、联合乡2个乡镇5个行政村，全程位于大安市行政区域内，不跨县级行政区。改造后可减轻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的上升进而减轻浸没对旱田的影响。

名称	经度	纬度
1	124.0607607	45.52635917
2	124.0608788	45.53099661
3	124.0596557	45.53333397
4	124.0463734	45.54383213
5	124.0419745	45.55343431
6	124.0430045	45.55716805
7	124.0815371	45.59136114
8	124.0965092	45.5961809
9	124.1056609	45.60380007
10	124.1082573	45.604956
11	124.1120875	45.60609688
12	124.1289318	45.61003727

项目组成及规模

1、建设内容

对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桩号5+020~11+600m）渠底进行衬砌工程建设，衬砌总长度6580m。渠底衬砌型式为10cm现浇PP纤维混凝土板下铺设二布一膜，为消减其冻胀破坏，渠底换填30cm砂砾石，为保证渠基与原渠坡二布一膜能够形成相对闭合的防渗体，在渠坡原砟坡脚内侧新设一道砟脚槽，并与原砟脚槽浇筑成一体。

2、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设计主要是对大安灌区总干渠（桩号5+020~11+600m）穿越旱田段两侧农田的浸没问题进行处理。

工程由土方开挖、砂砾石回填、脚槽混凝土、PP纤维砟板浇筑等部分组成。

衬砌结构：10cm厚C40F300W6现浇PP纤维砟板+500g/m²两布一膜复合土

工膜+30cm厚砂砾石垫层，配套新建C30F200砼脚槽（宽20cm×高55cm）、1cm宽伸缩缝（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嵌缝）及止水结构。

本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总干渠	对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桩号5+020~11+600m）渠底进行衬砌工程建设，衬砌总长度6580m。渠底衬砌型式为10cm现浇PP纤维混凝土板下铺设二布一膜，为消减其冻胀破坏，渠底换填30cm砂砾石，为保证渠基与原渠坡二布一膜能够形成相对闭合的防渗体，在渠坡原砼坡脚内侧新设一道砼脚槽，并与原砼脚槽浇筑成一体。	新建
辅助工程	施工场地	设置施工场地1处，位于桩号K9+550m，设堆料场1处，办公区1处。施工场地用地归属于现有灌区管理范围内。占地面积约为800m ²	新建
	施工道路	利用现有乡道及灌区两侧现有堤顶路，均利用现有道路；不单独修建施工便道。	现有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由当地水井供给。运营期不需供水。	依托
	排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全部收集在沉淀池（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处理；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20m ³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施工用电电源从附近的电网引入。运营期不用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方式除尘，避免大风天施工，砂石料等统一堆放，减少搬运等，设置施工围挡。 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时各种机械设备均选用尾气达标设备，优先选用低硫柴油，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运输扬尘：严禁运输车辆高速行驶，路面洒水。 堆场扬尘：定期洒水，苫布遮盖。污泥开挖时喷洒除臭剂。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道路降尘。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固废	施工期设置固废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于是冻泥，临时堆放在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并由买方及时拉运至厂地进行综合利用（用于花草观赏类苗床土）。	
	噪声	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措施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状态，合理安排各类机械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生态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提倡科学文明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对临时占地按原样恢复。	

3、主要工程量

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底衬砌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2-3 渠底衬砌工程量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方开挖	m ³	27043.41
	PP 纤维混凝土护底 10cmC20F200	m ³	16494.21
	聚乙烯泡沫塑料板 1cm	m ²	33514.14
	两布一膜（500g/m ² ）	m ²	179399.22
	砂砾石回填 30cm	m ³	51907.62
	脚槽混凝土 C20F200	m ³	2768.39
	模板制作及安装	m ²	40742.68
	沥青	m ³	13143
	4、施工时间：由于大安灌区 4 月 25 日—9 月 15 日为灌溉期，施工影响灌溉，故施工期安排在 9 月 15 日后进行。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初步拟定工程施工期为 8 个月，其中主体工程--渠底衬砌工程施工期 3 个月，另 5 个月为筹备期。		
	5、建设征地：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对输水总干渠渠底进行防渗衬砌，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本工程设计临时占地（施工场地、污泥临时堆放场）全部位于灌区管理用地范围内。因此本工程不涉及建设征地补偿投资。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依托大安灌区现有工程格局，改造段沿总干渠线性分布，不改变原有渠系走向（坡比 1:1.75）与总体布局。施工布置采用“分段施工、集中管理”模式。		
	（1）施工分区：划分为 3 个施工段，共设置 1 处施工场地（K9+550m），位于渠堤管理范围内；设有办公区堆料场等。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住宿，人员均在镇里食宿。		
	（2）物料运输：砂砾石、混凝土等建材通过 302 国道→乡道 162→灌区生产路运输至施工场地，不占用农田道路；		
	（3）施工排水：大安灌区为泵提嫩江干流地表水，非灌溉期施工时会灌区内水排净后，冬季低温期施工。因此施工期无需排水。		
	（4）环保管控：堆料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旱厕和垃圾收集设施，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现状为闲置空地，地上现状无种植物，用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		
	2、施工占地及土石方平衡、施工道路		
	（1）永久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主体工程施工区占地，为原有河道用地，不新增占地，		

占地面积 16.92hm²。

（2）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污泥堆放场。

①临时施工场地：位于 K9+550m，内设 1 座施工废水沉淀池、堆料场及临时生活区等；占地面积约为 800m²。施工场地用地归属于现有灌区管理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现状地面为水泥空地。

施工场地内设有混凝土拌和系统，用于制作 PP 纤维混凝土和脚槽混凝土；沥青为罐车外购，现场浇筑。

②临时污泥堆放场：工程产生的弃渣（污泥）临时堆放在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并由污泥使用方在 2027 年 3 月份前及时外运，避免影响春耕。临时污泥堆放场表层土需要剥离，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临时污泥堆放场场地内，表土剥离厚度为 0.3m，表土剥离量约为 4800m³。

（3）弃渣规划

本项目清理的弃渣最终外卖，不设置弃土场。

本工程弃渣总量 27043.41m³（自然方）。

工程根据设计标高将渠底污泥在冬季低温期施工，清理出来，产生的污泥弃渣直接转运至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在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并由买方及时外运。耕种期 3 月前从临时堆放场拉运走，临时堆放场堆放时间约为 1-2 个月，堆放周期不超过 3 个月。临时堆放场堆高不高于 2m，四周用生态袋护坡拦挡坡脚，防止水土流失。

临时堆放场堆放宽度根据背水坡与耕地之间距离等综合考虑，堆放宽度在 3-5m，堆高不高于 2m，长度约为 4000m。临时堆场面积约为 16000m²。

临时污泥堆放场位于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位置详见附图 11；该地为大安灌区管理局水利设施用地范围，本次工程与临时污泥堆放场距离较近，项目短期使用，且不用另租用土地，因此选址在该处；本项目选择 4000m 长度空地范围尽量避开及远离村屯，500m 范围内有 2 个村屯，最近村屯--丛家围子距离为 130m，项目施工期选择在冬季低温冻土时期施工，并对清出的污泥喷洒除臭剂措施，防止产生大量恶臭气体；

施 工 方 案	<u>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不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集中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临时堆场堆放污泥量为 32000m²，本项目产生的污泥（27043.41m³）及临时堆存产生的表土（4800m³）堆放在该区域，因此本项目临时污泥堆放场能容纳污泥产生量。综上，本项目临时污泥堆放场选址可行。</u>																				
	<u>（4）施工道路</u>																				
	<u>本项目施工期间道路利用现有乡道及灌区两侧现有的堤顶路，均利用现有道路；不单独修建施工便道。</u>																				
	<u>（5）取土场</u>																				
	<u>本项目不设取土场。</u>																				
	<u>（6）土石方平衡</u>																				
	<u>表 2-4 土石方平衡表</u>																				
	<table><tr><td><u>名称</u></td><td><u>挖方量（m³）</u></td><td><u>外购换砂砾石量</u></td><td><u>填方量（m³）</u></td><td><u>弃方量（m³）</u></td><td><u>余量（m³）</u></td></tr><tr><td>渠底衬砌</td><td>27043.41</td><td>8000</td><td>8000</td><td>27043.41</td><td>0</td></tr></table>						<u>名称</u>	<u>挖方量（m³）</u>	<u>外购换砂砾石量</u>	<u>填方量（m³）</u>	<u>弃方量（m³）</u>	<u>余量（m³）</u>	渠底衬砌	27043.41	8000	8000	27043.41	0			
	<u>名称</u>	<u>挖方量（m³）</u>	<u>外购换砂砾石量</u>	<u>填方量（m³）</u>	<u>弃方量（m³）</u>	<u>余量（m³）</u>															
	渠底衬砌	27043.41	8000	8000	27043.41	0															
<u>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均位于现有灌区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情况详见下表。</u>																					
<u>表2-5 施工临时占地汇总表</u>																					
<table><tr><td><u>序号</u></td><td><u>名称</u></td><td><u>占地面积（m²）</u></td><td><u>现状性质</u></td></tr><tr><td>1</td><td>渠底衬砌</td><td>169200</td><td>水利设施用地</td></tr><tr><td>2</td><td>施工场地</td><td>800</td><td>水利设施用地</td></tr><tr><td>3</td><td>污泥临时堆放场</td><td>16000</td><td>水利设施用地</td></tr></table>						<u>序号</u>	<u>名称</u>	<u>占地面积（m²）</u>	<u>现状性质</u>	1	渠底衬砌	169200	水利设施用地	2	施工场地	800	水利设施用地	3	污泥临时堆放场	16000	水利设施用地
<u>序号</u>	<u>名称</u>	<u>占地面积（m²）</u>	<u>现状性质</u>																		
1	渠底衬砌	169200	水利设施用地																		
2	施工场地	800	水利设施用地																		
3	污泥临时堆放场	16000	水利设施用地																		

施 工 方 案	1、衬砌范围的确定		
	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总长度为 28.174km。渠道两侧采用 PP 纤维混凝土板与两布一膜护坡。其中总干渠（桩号 0+000～5+020m）已针对浸没问题完成渠底防渗衬砌。因为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道两侧仍存在局部浸没情况，影响周边农户正常生产。本项目针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确定渠底防渗衬砌范围。		
	该段渠道建成运行后，于桩号 5+020m～11+600m 段发生浸没问题。经勘查分析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引起：		
	①该地区近几年来雨量充沛，地下水位有所抬升。		

②渠道内水位普遍高于两侧地面，形成地上河，进而导致近堤浸没现象		
---------------------------------	--	--

发生。

③由于填方及半挖半填渠道建成运行后，影响了本地区地下水的排泄条件，形成局部地区的内涝现象。根据工程地质测绘及钻探资料，属于渗漏型浸没。

结合 2018 年 8 月与 2025 年 3 月两次现场浸没调查，原分布在桩号 7+500~9+100m 段的浸没区内已经改为水田；桩号 10+278~10+600m 段浸没问题严重。

表 2-6 渠道两侧地类调查表

桩号	两侧地类	浸没情况	地势	挖深（m）	填高（m）	备注
5+020~7+000	两侧水田	未发生	两侧相当	2.69-4.71	0-1.48	
7+000~9+128	两侧水田	未发生	两侧相当	0.44-3.95	0.49-4.00	西侧有村屯
9+128~9+900	两侧旱田	未发生	两侧相当	2.18-3.18	0.39-2.26	
9+900~11+800	西侧水田东侧旱田	已发生	东高西低	0-1.68	2.68-5.13	东侧有村屯
11+800~14+115	西侧水田东侧荒地	已发生	东高西低	0	4.51-5.4	

总干渠（桩号 5+020~7+000m）段为挖方段，未发生浸没情况，但由于渠基为中等透水层，考虑绕渗对上下游两侧浸没的影响，为减轻浸没确保村屯安全确定此段渠底进行防渗衬砌。

总干渠（桩号 7+000~9+128m）段为半填半挖段，在 2019 年调查中浸没问题严重，且浸没范围紧邻村屯，但是本次调查已更改为水田，为确保村屯安全确定此段渠底进行防渗衬砌。

总干渠（桩号 9+128~9+900m）段为半填半挖段，其中总干渠（桩号 9+694~9+783m）为已建衬砌段，两侧虽未发生浸没，但考虑工程连续性确定此段渠底进行防渗衬砌。

总干渠（桩号 9+900~11+600m）段大部分为填方段，两侧已发生浸没情况，且浸没范围紧邻村屯，为减轻浸没确保村屯安全确定此段渠底进行防渗衬砌。

根据两次调研查勘结果，以及现场实际问题的分析。确定了本次设计渠底衬砌范围为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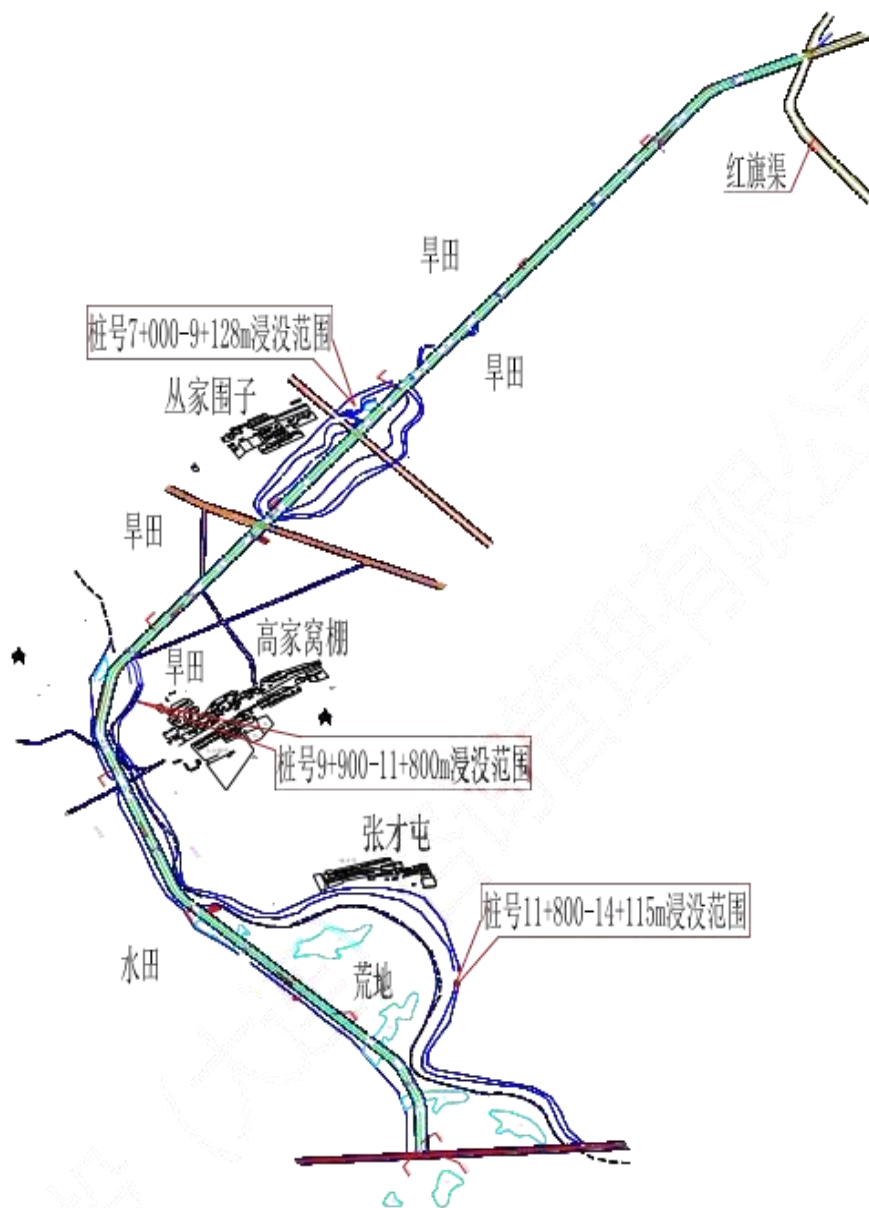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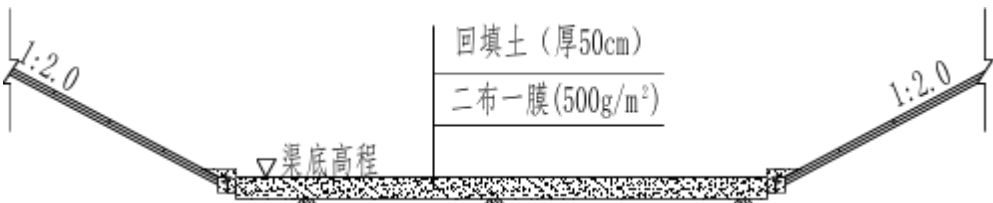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干渠（桩号 5+020~14+115m）段渠道浸没范围情况

2、主体工程施工

（1）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本工程冬季低温期施工，渠底污泥均已上冻，直接利用机械设备进行开挖。

	①土方开挖：1.0m³挖掘机挖土，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弃土临时堆放场。开挖深度范围在 0.2-0.5m。 ②砂砾石垫层：渠底换填 30cm 砂砾石。采用人工修坡、人工铺筑、人工压实。 ③PP 纤维混凝土：0.8m³混凝土搅拌机搅拌，1t 翻斗车水平运输，泄槽入仓，1.1kW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振捣，风水枪冲毛。 ④脚槽混凝土：0.8m³混凝土搅拌机搅拌，1t 翻斗车水平运输，泄槽入仓，2.2kw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振捣，风水枪冲毛。 ⑤复合土工布铺设：人工铺设、裁剪、接缝。 （2）施工交通运输 利用现有堤顶路及现有周边道路。 （3）施工工艺 施工准备→渠底清基整形（机械开挖，预留 10cm 人工修整）→砂砾石垫层铺设（分层压实，压实度≥ 0.95）→复合土工膜铺设（搭接宽度$\geq 10\text{cm}$）→浇筑的 PP 纤维砼板铺设（分块，板块尺寸 0.8m$\times$0.8m）→砼脚槽施工→伸缩缝及止水处理（聚乙烯泡沫板嵌缝+沥青密封）→质量验收→生态恢复。
其他	1、衬砌结构形式方案比选 方案一：膜料上土料保护层 渠底采用两布一膜防渗，膜上采用 50cm 回填土夯实，可回填砂壤土或黏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0.92。为使两布一膜与现状渠坡衔接紧密，堤脚原有脚槽内侧增加新素砼脚槽固脚，固脚采用素砼 C20F200，宽 20cm，厚 55cm 与现状渠坡连接。  图 2-2 方案一衬砌结构 方案二：六边形预制砼板块衬砌 渠底采用六边形预制砼板块护底厚度 10cm 砼板块下铺设一层复合土工

膜防渗，复合土工膜为二布一膜（ $500\text{g}/\text{m}^2$ ），土工膜下换填 60cm 砂砾石。为使两布一膜与现状渠坡衔接紧密，堤脚原有脚槽内侧增加新素砼脚槽固脚，固脚采用素砼 C20F200，宽 20cm ，厚 55cm 与现状渠坡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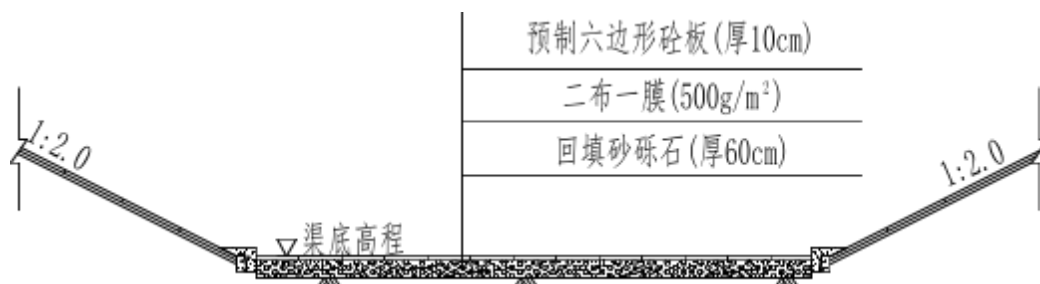


图 2-3 方案二衬砌结构

方案三：PP 纤维砼板进行渠道防渗护砌

渠底采用现浇 PP 纤维砼板，砼板厚 10cm ，下铺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规格为（ $500\text{g}/\text{m}^2$ ），两布一膜下换填 30cm 砂砾石。为使两布一膜与现状渠坡衔接紧密，堤脚原有脚槽内侧增加新素砼脚槽固脚，固脚采用素砼 C20F200，宽 20cm ，厚 55cm 与现状渠坡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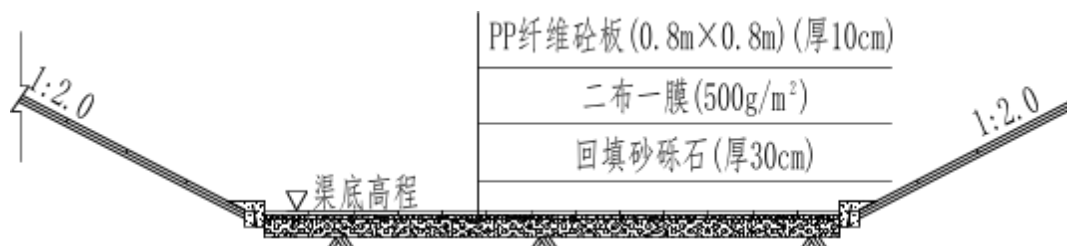


图 2-4 方案三衬砌结构

各方案优缺点比较：

方案一：采用两布一膜防渗，膜上回填土夯实，可起到防渗效果，回填土夯实可对防渗膜有一定保护作用，但工程使用年限比较短，压实过程中膜料一旦产生破坏，就会使两布一膜发生连锁破坏，起不到防渗效果。

方案二：两布一膜上方采用预制六边形砼板块进行防护，可有效起到对膜料的防护作用，膜下换填砂砾石可消减渠基冻胀对护砌的破坏，但采用预制六边形砼板块施工周期较长，需要预制场地，以上两点都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方案三：PP 纤维混凝土是近些年来水利行业新兴的特种混凝土，近年来被应用在渠道防渗护砌工程中，其关键在于同普通砼板块相比降低了护砌

工程造价，提高了护砌材料在渠道土基础较大变形条件下的适应性、耐久性和抗渗能力。加铺两布一膜可以增强预制混凝土板衬砌的防渗和抗冻胀效果。

经综合分析，结合近几年吉林省内渠道工程护砌的经验，经过方案比较，本次设计采用方案三即采用 PP 纤维砼板进行渠底衬砌，下铺设两布一膜，两布一膜下换填 30cm 砂砾石。

2、选定衬砌方案

渠坡衬砌已完成，本次仅针对设计范围内总干渠渠底进行衬砌设计。

确定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底采用现浇 PP 纤维混凝土板，板厚 10cm，混凝土板的规格 0.8m×0.8m（长×宽），缝宽 1cm，缝内填充聚乙烯闭孔泡沫塑料板。混凝土板块下铺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进行防渗，规格为（500g/m²），两布一膜下换填 30cm 砂砾石。砼强度等级：PP 纤维砼板块的强度等级为 C40F300W6，脚槽砼的强度等级为 C30F200。为保证渠基与原渠坡二布一膜能够形成相对闭合的防渗体，在渠坡原砼坡脚内侧新设一道砼脚槽，并与原砼脚槽浇筑成一体。新脚槽采用素砼 C30F200，底宽 20cm，高 55cm，与现有脚槽浇成一体，并在新建脚槽和已建衬砌接触的缝隙中浇筑沥青进行填缝，每 6m 设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宽 1cm，嵌缝材料采用聚乙烯泡沫塑料板。

在总干渠桩号 5+020m、9+726m、9+737m、11+600m 渠底垂直水流方向设置一道混凝土脚槽，脚槽深 0.4m，宽 0.2m。

（1）过渡过程分析

因本工程只对渠底进行了衬砌，除糙率外其它水力要素均未改变，所以只需对衬砌范围内的分水口水位进行复核。一干渠分水口位于总干渠（桩号 9+727m），在本次设计渠底衬砌范围内，通过对渠底衬砌后的输水总干渠进行渠道横断面设计计算得知，未衬砌渠底前一干渠分水口前加大水深为 3.24m，设计水深为 2.99m，最小水深为 2.12m。衬砌渠底后加大水深为 2.87m，设计水深为 2.65m，最小水深为 1.87m。渠底衬砌后加大水位降低 0.37m，设计水位降低 0.34m，最小水位降低 0.25m。

输水总干渠一期各段横断面水位复核过程表，见表 2-7。

表 2-7 总干渠一干渠分水口水位复核过程表

	衬砌情况	加大	设计	最小
	原设计未衬砌水位（m）	135.51	135.26	134.39
	衬砌后总干渠水位（m）	135.14	134.92	134.14
	衬砌前后水位差（m）	0.37	0.34	0.25

根据已实施完成的西部土地开发整理大安项目区各干渠渠系衬砌设计数据，复核干渠衬砌前后水位与总干渠衬砌后一干渠上下游水位的衔接情况。渠道衬砌后水位数据统计表，见表 2-8。

表 2-8 一干渠分水口上下游水位数据统计表

上/下游水位	加大	设计	最小
衬砌上游总干渠水位（m）	135.14	134.92	134.14
衬砌后下游各干渠分水口水位（m）	134.93	134.71	134.18
上下游水位差（m）	0.21	0.21	-0.04

通过对各级渠道水位数据分析，只有一干渠及三干渠最小水位低 0.04m。

大安灌区设计时考虑后期运行管理及控制分水的需要，在总干渠前 28.17km 上设 3 座节制闸，分别在桩号 5+300m、桩号 10+300m、桩号 17+530m，其中桩号 10+300m 与桩号 17+530m 节制闸已修建，桩号 5+300m 节制闸未建。

通过上述分析，一干渠分水口最小水位低于下游最小水位 4mm，输水总干渠设计水位和加大水位均高于下游已衬砌渠道水位。所以衬砌后对一干渠分水能力基本无影响，且通过节制闸控制可壅高水位满足下游分水口的进水要求。

（2）抗冻胀设计

通过冻胀计算，渠道在天然情况下砟板基础冻胀量 5.22—8.70cm，高于允许冻胀量，存在冻胀破坏，考虑到以下几点：

一是项目区在供水期结束至入冬土体冻结期间，地下水位下降，基础冻胀量会随着地下水埋深与基础之间垂直距离的增加而递减。

二是采用防渗膜结构，能够有效防止渠道水对渠基土体的渗水补给，使冻结前土中含水量尽可能降低或冻结期间不致形成强烈的水分迁移、积聚，可有效地降低冻胀量。

三是与素混凝土板相比，PP 纤维混凝土是近年来水利行业新兴的特种混凝土，近年来被应用在渠道防渗护砌工程中，其关键在于同普通混凝土相比降低了护砌工程造价，提高了护砌材料在渠道土基础较大变形条件下的适应性、耐久性和抗渗能力。同普通混凝土相比，每 m³混凝土加入 1.0kgPP 纤

维，混凝土的抗裂能力可以提高 15%左右。同时混凝土掺入 PP 纤维后，可以有效地抑制混凝土早期干缩微裂及离析裂纹的产生和发展，极大地减少了混凝土的收缩裂缝，尤其是有效地抑制了贯通裂缝的产生，均匀分布在混凝土中彼此交错的大量 PP 纤维起到了“承托”骨料的作用，降低了混凝土表面的析水与集料的离析，抗渗能力亦有明显提高。

结合以上几点，本着经济合理和安全可行原则，本次设计采用 pp 纤维混凝土板、防渗膜和换填 30cm 砂砾石组合的结构。

（3）防冻胀建议

①渠道通水运行后，建议采用专业的设备和技术人员对渠道的渗漏、冻胀进行观测，发现冻胀破坏及时修复。

②严把工程施工质量关，提高渠道的填筑质量。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③在秋季灌区停止供水后到冬季上冻前，要排空渠道内存水，排除渠道发生冻胀的隐患。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项目区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松嫩平原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划为“松嫩平原西部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复合区”，核心生态功能为农田生态保护、水资源调控和土壤盐渍化防治。 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该区的功能定位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全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该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包括：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加强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本项目为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基本草原，不占用耕地、园林、林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性区域，因此符合所在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本次评价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归属描述为：一级区划归属为：I吉林西部地平原生态区；二级区划归属为：II洮—嫩平原农林生态亚区；三级区划归属为：I2-2 通榆沙地生态恢复与农牧林生态功能区。 （1）吉林西部地平原生态区（I） 本区是吉林省三大生态区中海拔最低的区域，地形较为平坦，除西部大兴安麓有小面积的丘陵分布外，大部分地段以台地、阶地及泛滥平原为主，但地面广布沙垅、沙丘和泡沼湿地，且有一部分地区为无排水出口的闭流区。由于本区地势低平，加之风力的侵蚀与堆积，形成浅岗地和封闭蝶形凹地交错分布的地貌格局，地表水多汇集于洼地中，形成碱水泡沼，因此本区具有内陆平原的地貌特点：湿地、沼泽、湖泊多，河曲较发达。本区水产资源丰富，是吉林省淡水鱼的主产区，也是我国五大芦苇产区之一。本区还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 本区域内土地的沙化、碱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现象严重，在土壤沙
--------	--

化敏感性评价中，西部的长岭、通榆县 60%以上为中度、高度敏感区，北部的扶余、镇赉等地也有大面积的土地为中、高度沙化敏感区。 在土壤盐碱化敏感性评价中，本区 60%以上的面积为盐碱化中、高度敏感区。目前，区内的牧草地面积已大幅度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较严重退化。区内的向海湿地、莫莫格湿地因连年缺少，面积逐年萎缩。近年来本区的生物多样性也遭到严重破坏，许多野生动物的生存空间狭小，珍稀物种濒危，一些候鸟种群数量也在不断缩减。除镇赉县和大安市在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中为一般区域外，其他地区都为较差区，是吉林省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 根据生态系统类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功能敏感性和重要性、生态胁迫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原则，将本区细分为 4 个生态亚区和 11 个生态功能区。 （2）霍林河平原农牧生态亚区（I2） 本区位于吉林省西部，西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南与长一太沙地农牧生态亚区毗邻，东为松花江平原农牧生态亚区，北与洮一嫩平原农牧生态亚区相邻。本区地貌特点鲜明，西部是沙丘覆盖的冲积、风积平原，沙丘、沙垄广布，中间夹有平地、凹洼地，常淤积成碱性泡沼，形成沙丘与平原低地相间分布的地貌格局。本区的生态类型主要为：起伏的沙岗地人工林、起伏的沙岗地杂类草与沙蒿群落、平缓沙岗地耕地、平地耕地、低平地盐化草甸、低洼地沼泽湿地。本区草场、湿地面积广阔，牧草资源、芦苇资源较为丰富，发展牧业、副业的潜力巨大；世界著名的向海自然保护区位于本区，是珍稀鸟类繁衍生息的天然福地。本区土地面积中风沙和盐碱地较多，土地贫瘠，是农牧业生产的不利条件。 本区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1）土壤盐渍化明显，有机质流失严重，影响土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2）土地沙化严重，由于人类无节制的开垦沙地，造成沙地原生植被破坏，固定沙地变为半固定、半流动、流动沙地；（3）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在洪水季节易发生洪涝灾害，而枯水季节水资源又相对不足，严重影响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4）湿地水资源不足，湿地萎缩、生态系统退化明显，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减弱； （5）物种多样性遭到破坏，受各种干扰因素的影响，食物链断链少环，
--

使一些脆弱的物种濒临灭绝，食物链的传递效应使更多的物种生存受到威胁。 （3）通榆沙地生态恢复与农牧林生态功能区（I2-2） 本区位于霍林河下游的冲积平原，由小流域 16、18、22、30 组成。本区包括通榆县的东北部、洮南市东部和大安市的大部分地区，全区土地面积为 6103.18k m²，占所属亚区土地面积的 60.99%。 本区自然环境的特点是沙丘覆盖的冲积、风积平原，其间夹杂有凹洼地，常淤积成碱性泡沼，如牛心套堡泡、大岗泡、新平安泡、小西米泡等，形成沙丘与平原、泡沼相间分布的地貌格局。牧草资源较为丰富，发展牧草业潜力大。霍林河为季节性河流，旱季断流，成为现代沙源；夏秋季泛滥，造成水患，对农牧业发展而言既有相对较好的资源也有不利因素。 生态保护对策及发展方向：（1）加大生态农牧业建设的力度，建立起田、林、草等三位一体的复合生态系统；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压缩耕地面积，退耕还草；（2）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区的水资源。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计算 7~8 月份的暴雨径流，按小流域的生态结构，自高而低汇集大气降水，通过引水渠和排水的修建，将高处水引向低处，以牺牲局部保护全局的措施，将小流域的暴雨径流汇集到低洼处，减少地表漫流，控制土地碱化现象的发生；（3）根据不同的生境，因地制宜地培育和恢复挺水植物（如芦苇等）、耐碱植物（如羊草等）、耐旱植物（如沙棘和罗布麻等）等本地适生经济植物，通过植被的生长繁育，改善生境，提高土地的生态产出功能。 <u>本项目为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不占用农田等农产品区，工程完工后对施工期间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播撒当地草种，不会造成裸露地面。因此，采取措施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u> 本工程在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基础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对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基本无影响。 3、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陆生生态

①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施工临时占地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现状性质	用地现状
1	渠底衬砌工程	169200	水利设施用地	水域
2	施工场地	800	水利设施用地	水泥空地面
3	污泥临时堆放场	16000	水利设施用地	现状荒地

②植被类型

根据《吉林植被》，本次评价区域的植被区划归属描述为：一级植被区划归属为：III温带草原区域；二级植被区划归属为III1 温带平原草甸草原区；三级植被区划归属为 III1b 长岭、乾安、大安羊草草甸草原片。

羊草草甸草原是本片乃至松嫩草原的主要与重要的植被类型。羊草具有较宽生态幅度的中旱生禾草，几乎能在东部及内蒙古东部的多种土壤上生长发育，与羊草共同成为草甸草原建群种的贝加尔针茅仅在排水良好、土壤肥沃的平原地或漫岗上分布，羊草与贝加尔针茅分布的重叠区位于本片地域。但是，由于贝加尔针茅出现的地段，目前已几乎被全部开垦种植农作物或经济作物，仅有羊草作为主要建群种与优势种的草甸草原或草甸植被而存在。

由于本片西与蒙古植物区系，北与兴安植物区系，东、南与长白植物区系，西南相交，草原的维管束植物有 800~900 种，植物种类相对丰富，但是，没有特有种或特有属。同内蒙古科尔沁草原以及长白山林区的共有种较多，与内蒙古典型草原相同的植物种：兴安蒙古成分有贝加尔针茅、羊草、线叶菊，欧亚草原成分有糙隐子草，泛北极成分有冷蒿、古北极成分有拂子茅、假苇拂子茅，东北极成分有星星草、马蔺等；与长白山森林相同的植物种：有大油芒、荻、野古草、地榆等。

草甸草原植被中根茎型禾草占绝对优势，在草群中比例高于 40%，其次为菊科（20%），豆科（10%）等。草草原的草群产量有较大变幅，作割草场之用的草甸草原一般较好，夏末可达 60~80cm 高，植被盖度在 80%以上，产量可达 2000kg/h m²；而作放牧场的草甸草原较差，但是植物种类较多，每平方米可有 20~30 种，草群高度 40cm 以下，盖度 60%以下，产量不足 1000kg/h m²。

大安市以温带草甸草原类植被为主，项目林草覆盖率约 35.3%。拟建项

目所在区域主要植被有森林植被、草场植被和农作物植被，森林植被主要有蒙古杏、灌木榆、杨柳等、草场植被主要有羊草、蒿草、羊胡草以及耐盐碱的山葱、碱蒿、碱蓬等。本项目周边区域种植的农作物以水稻为主，还包括绿豆、葵花等。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国家保护植物。 <u>③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u> <u>根据《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项目区属于松嫩平原亚区，具有温带动物的特点。本区的动物大都与草甸草原及水区有联系。哺乳类常见有东方田鼠、莫氏田鼠、草原鼯鼠、达乌尔黄鼠、蒙古兔、黑线仓鼠、黑线姬鼠等。鸟类中常见的有云雀，沙百灵、黄胸鹀、凤头麦鸡、鹌鹑和环颈雉等，与水区有联系的鸟类有苍鹭、斑嘴鸭、豆雁、翘鼻麻鸭、针尾鸭、罗纹鸭、黑嘴鸥、普通燕鸥、白额燕鸥等。爬行类中常见的是丽斑麻蜥、白条锦蛇、黄脊油蛇等。两栖类主要有花背蟾蜍、大蟾蜍和黑斑蛙等。根据现场踏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处常见鸭类等水禽及两栖类动物。</u> <u>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但所有鸟类均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00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主要的鸟类有花喜鹊、麻雀、家燕等。两栖、爬行类仅有蛇、晰蜴、花背蟾蜍、黑斑蛙等少数几种。</u> <u>（2）水土流失现状</u> <u>根据企业提供，企业尚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因此本项目根据省厅等文件进行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工作。</u> <u>根据《2025 年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及《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侵蚀状况为轻度。该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k 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和《吉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属于松嫩湿地草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u>

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规定，确定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侵蚀状况为轻度，背景侵蚀模数为 1200t/k m²·a。

根据《2025 年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5 年区域水土流失现状一览表 单位k m²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侵蚀类型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大安市	1734.06	水力	257.8	256.91	0.74	0.09	0.05	0.01
		风力	1476.26	1466.12	8.51	0.55	0	
	据上年动态变化		-72.74	502.03	-507.32	-66.88	-0.54	-0.03
	变幅（%）		-4.03	41.12	-98.21	-99.05	-32.34	-75.00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大安市水土流失现象呈好转趋势。

（3）水域现状

本项目改造大安灌区总灌渠，大安灌区供水水源为由三道岗子泵站提取嫩江干流地表水。干渠渠底宽度为 26m，4 月中旬--9 月中旬为灌溉期，干渠内有水，非灌溉期为干涸状态；灌溉期渠内会有少量的鲫鱼、鲤鱼等经济类鱼苗存在，其野生鱼类的种类及数量较少，没有大型的经济鱼类，鱼类资源较为贫乏。干渠内没有珍稀、洄游、特有鱼类的分布。

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城市 2025 年全年大气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5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标准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白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 g/m ³	23.8	30	79.3	达标

PM ₁₀	μ g/m ³	35	60	58.3	
SO ₂	μ g/m ³	5	60	8.3	
NO ₂	μ g/m ³	13	40	32.5	
O ₃	mg/m ³	114	160	71.3	
CO	μ g/m ³	700	4000	17.5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小节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进行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或补充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未规定氨和硫化氢质量标准，本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本项目未对氨和硫化氢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村屯布设了 1 个补充监测点位，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2，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说明
1#	丛家围子	西侧 50m	了解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TSP。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4 日连续 3 天采样监测。

（4）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5）监测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丛家围子	2026 年 4 月 22 日	TSP	85	μg/m ³
	2026 年 4 月 23 日	TSP	86	μg/m ³
	2026 年 4 月 24 日	TSP	88	μg/m ³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位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max} / C_{i0}$$

$I_{\max}$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 —第 i 种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Nm³；

C_{i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现状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丛家围子	TSP	86~88	300	29.33	达标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的 TSP24 小时平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主要针对大安灌区部分干渠区段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6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白城市嫩江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7 2026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本月水质类别	上月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白城市	嫩江	哈尔戈	Ⅲ类	Ⅲ类	Ⅲ类	是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可知，嫩江哈尔戈断面 2026 年 3 月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由此可见，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

状良好。本项目为干渠防渗工程，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1 补充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表 3-8 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位置
W1	起点下游 1000m 处

(2) 监测项目

pH、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铜、锌、铅、镉、六价铬、汞、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一天，每天一次。

(4)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的水质指数计算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指数；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指数 >1 时，表明该水质因子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水质指数 ≤ 1 时则满足。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指定标准功能要求； $P_i \leq 1$ 时，满足指定标准功能要求。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Ⅲ类水体评价监测断面。

(6)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表 3-9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07月17日	pH	无量纲	7.2	0.1
		浊度	NTU	0.8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	0.7
		氨氮	mg/L	0.395	0.395
		总氮	mg/L	0.9	0.9
		总磷	mg/L	0.19	0.95
		铜	mg/L	0.11	0.11
		锌	mg/L	0.09	0.096
		铅	mg/L	0.01 (L)	/
		镉	mg/L	0.001 (L)	/
		六价铬	mg/L	0.004 (L)	/
		汞	mg/L	0.00004 (L)	/
		砷	mg/L	0.0119	0.238
		石油类	mg/L	0.01 (L)	/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

各个监测断面均满足Ⅲ类水体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无相关数据的，固定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现状监测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声环境敏感点 2 个。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监测要求				
N1	孙振屯	东侧 70m	监测与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住宅昼、夜声环境质量				
N2	丛家围子	西侧 50m	监测与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住宅昼、夜声环境质量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常规测点: 按 GB3096 中有关规定进行, 每个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4) 监测结果

表 3-1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孙振屯	2026.4.22	49	39	55	45	达标
2	丛家围子	2026.4.22	50	39	55	45	达标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干渠渠底衬砌, 可减少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抬高, 减轻浸没对农田的影响。干渠水源为江河水, 无地下水污染途经, 可不作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总干渠 (桩号 5+020~11+600m) 渠道渠底进行防渗衬砌, 可减少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抬高, 减轻浸没对农田的影响, 改善因浸没影响导致减产或绝收的旱田, 保证当地老百姓的收入。

为了解底泥情况, 本环评对底泥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环评布设 1 个底泥质量现状采样点。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12 底泥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点位名称
1	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 (桩号 5+020~11+600m) 渠底

	(2) 监测项目 pH 、含水率、有机质、总磷、总氮、硫化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进行了现状监测。 (4) 评价方法 标准指数法。 (5)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的标准值。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table><tr><th colspan="15">表 3-13 底泥监测结果 单位：mg/kg</th></tr><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项目</th><th>砷</th><th>镉</th><th>铬 (六价)</th><th>铜</th><th>铅</th><th>汞</th><th>镍</th><th>铊</th><th>pH</th><th>有机质</th><th>总磷</th><th>总氮</th><th>硫化物</th></tr><tr><th>单位</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h>-</th><th>g/kg</th><th>mg/kg</th><th>mg/kg</th><th>mg/kg</th></tr><tr><td>1#</td><td>/</td><td>20.6</td><td>未检出</td><td>40.7</td><td>93</td><td>33.2</td><td>2.91</td><td>23.7</td><td>221</td><td>7.6</td><td>55.3</td><td>324</td><td>2097</td><td>13.2</td></tr><tr><td>标准</td><td></td><td>25</td><td>0.6</td><td>250</td><td>100</td><td>170</td><td>3.4</td><td>190</td><td>3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达标情况</td><td></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底泥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中的标准值。														表 3-13 底泥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	项目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铊	pH	有机质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单位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	g/kg	mg/kg	mg/kg	mg/kg	1#	/	20.6	未检出	40.7	93	33.2	2.91	23.7	221	7.6	55.3	324	2097	13.2	标准		25	0.6	250	100	170	3.4	190	30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表 3-13 底泥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	项目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铊	pH	有机质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单位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	g/kg	mg/kg	mg/kg	mg/kg																																																																																								
	1#	/	20.6	未检出	40.7	93	33.2	2.91	23.7	221	7.6	55.3	324	2097	13.2																																																																																								
	标准		25	0.6	250	100	170	3.4	190	30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大安灌区工程建设于2008年，自2010年通水试运行后输水总干渠两侧地势低洼处的农田出现浸没现象，造成了粮食减产或绝收，影响了周边农户的正常生产生活，百姓多次上访。2015年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吉林省大安灌区工程输水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补充修改设计报告》对总干渠桩号0+040~5+020m段进行渠底防渗衬砌设计。同年吉林省水利厅印发了吉水技〔2015〕1231号文，对该工程进																																																																																																					

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6 年实施，实施后防渗效果明显，该段总干渠两侧浸没耕地现象未再发生。为彻底解决总干渠两侧浸没耕地问题 2017 年 7 月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 段渠底防渗衬砌进行勘察设计。由于资金原因一直未实施。为了解决农田浸没问题，2025 年 2 月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大安灌区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段进行后续设计工作。 通过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道渠底进行防渗衬砌，可减轻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的上升进而减轻浸没对旱田的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围绕工程沿线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等核心要素确定，具体如下： （1）生态系统保护目标 保护大安灌区农田生态系统，保障工程途经区域耕地生态稳定，通过防渗衬砌减少土壤浸没问题，维护农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 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的草原及盐碱湿地生态系统，避免施工对原生植被造成破坏，保障区域草本植物及小型动物的生存环境，维持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稳定。 （2）水环境目标 保护嫩江（项目水源区）水环境质量，确保施工期无污染物进入干渠，维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保障灌溉用水安全。 保护灌区渠系水体环境，避免施工废水、运营生活污水对渠系水体造成污染，通过防渗措施减少渠道渗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体的影响，保障灌区水体生态功能正常。 （3）声环境目标 保护项目沿线及周边村屯、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在施工期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确保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避免噪声扰

民。

(4) 空气环境目标

保护项目沿线及周边居住区、农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排放，确保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避免扬尘及废气污染。

(5) 整体保护要求

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生态植被造成破坏。

表 3-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方位	相对工程用地界距离/m	执行标准
徐富老围子	居民	160	东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孙振屯	居民	320	东	70	
丛家围子	居民	80	西	50	
高家窝堡	居民	20	东	215	
许成屯、张才屯	居民	300	东	480	

表 3-11 临时堆场周边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方位	相对工程用地界距离/m	执行标准
徐富老围子	居民	160	东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标准。
丛家围子	居民	80	西	130	

表 3-12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保护目标类型	具体保护对象	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生态系统	农田生态系统	渠道两侧 0-500m	维持土壤生产力程度降至轻度以下
水环境	嫩江	项目上游 28km	水质维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灌区渠系水体	改造段渠道及支渠	水质满足农业灌溉用水要求 (GB5084-2021)
声环境	敏感点: 丛家围子	渠道西侧 50m	施工期: GB12523-2025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敏感点: 孙	渠道东侧 70m	

		振屯												
	环境空气	沿线居民区、农田区	渠道两侧0-500m	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运营期无废气影响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表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4.4描述：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1）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项目	类别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表2）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60	5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1 小时平均	200	200										
	TSP	年平均	/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24 小时平均	/	300										
	氨	1 小时平均	/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	10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嫩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浊度	/	
4	TP	≤0.2（湖库 0.05）	
5	铜	≤1.0	
6	锌	≤1.0	
7	铅	≤0.05	
8	镉	≤0.005	
9	六价铬	≤0.05	
10	汞	≤0.0001	
11	砷	≤0.05	
12	氨氮	≤1.0	
13	总氮	≤1.0	
14	石油类	≤0.0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用电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供电，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中第四阶段限值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时期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厂界浓度监控限值

表 3-16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PN (g/kWh)
第四阶段	P _{max} <37	5.5	/	/	7.5	0.60	/

	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在自然风干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氨</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硫化氢</td><td>0.06</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外排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8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th><th>单位：dB（A）</th></tr><tr><th>时期</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2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泥 本项目淤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值，污泥用于苗床土（花草观赏类）。 <table><tr><th colspan="4">表 3-19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th></tr><tr><th>项目（其他）</th><th>6.5< pH ≤7.5</th><th>pH>7.5</th><th>单位</th></tr><tr><td>镉</td><td>0.3</td><td>0.6</td><td>mg/kg</td></tr><tr><td>汞</td><td>2.4</td><td>3.4</td><td>mg/kg</td></tr><tr><td>砷</td><td>30</td><td>25</td><td>mg/kg</td></tr><tr><td>铜</td><td>100</td><td>100</td><td>mg/kg</td></tr><tr><td>铅</td><td>120</td><td>170</td><td>mg/kg</td></tr><tr><td>铬</td><td>200</td><td>250</td><td>mg/kg</td></tr><tr><td>锌</td><td>250</td><td>300</td><td>mg/kg</td></tr><tr><td>镍</td><td>100</td><td>190</td><td>mg/kg</td></tr></table>	表 3-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18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	表 3-19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项目（其他）	6.5< pH ≤7.5	pH>7.5	单位	镉	0.3	0.6	mg/kg	汞	2.4	3.4	mg/kg	砷	30	25	mg/kg	铜	100	100	mg/kg	铅	120	170	mg/kg	铬	200	250	mg/kg	锌	250	300	mg/kg	镍	100	190	mg/kg
表 3-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18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																																																																				
表 3-19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项目（其他）	6.5< pH ≤7.5	pH>7.5	单位																																																																				
镉	0.3	0.6	mg/kg																																																																				
汞	2.4	3.4	mg/kg																																																																				
砷	30	25	mg/kg																																																																				
铜	100	100	mg/kg																																																																				
铅	120	170	mg/kg																																																																				
铬	200	250	mg/kg																																																																				
锌	250	300	mg/kg																																																																				
镍	100	190	mg/kg																																																																				
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污染物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影响分析 (1) 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含施工场地、弃土临时堆场，占地类型均为水利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占地现状为水泥空场地，弃土临时堆场现状为荒草地；临时用地在施工过程中，植被损害及地表裸露是不可避免的，将直接影响沿线景观的整体性。因此，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恢复临时用地地表植被，尽快对各种临时用地恢复原有植被；重新种植本土植物。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仅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可通过治理措施恢复其原有功能。临时占地占规划面积的份额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产生影响。有效的解决措施是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土地整治，恢复植被并及时退还，恢复临时占地的生态环境。临时占地中的土地一般经过1~3年即可恢复原有生态，对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对大安市防风固沙重要区影响较小。 从总体上来看，项目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结构影响较小。 (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临时弃土堆场用地现状为荒地，荒地上长有杂草；对临时占地表土进行清理后，堆放弃土。表现为地表开挖造成植被破坏、埋压等。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植物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铲除，同时还伤及附近植物的根系；施工带内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方堆放、人员践踏、施工车辆和机械碾压等，会造成地上部分破坏甚至去除，但根系仍然保留。这些将会造成施工区域植被的破坏，影响区域内植被覆盖度及植物群落组成和数量分布，使区域植被生产能力降低。自然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且周围植物可侵入，开始恢复演替的过程。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均设置在灌区现有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度一般、没有珍稀植物，故本项目建设对当地植被的总体影响不大，施工造成的部分植被破坏不会导致评价区生物多样性改变等不良后果，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植被恢复措施后，植被破坏可得到有效补偿。
-------------	--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是对野生动物的主要影响因素。施工期噪声将干扰当地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使其无法在施工场址范围内觅食、筑巢和繁殖，但本区的野生动物都将产生规避反应，远离这一地区。特别是鸟类，其栖息环境需要相对安静，所以本区的鸟类受到的影响将比较强烈。因此，工程施工可能会造成施工场区内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下降，但这种影响是不可避免的。本区域不是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及活动地，因此，珍稀野生动物出现的概率极低，区域内小型动物主要有野鼠、野兔等哺乳动物。鸟类主要有麻雀等非珍稀保护鸟类，因此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不会造成伤害性影响，而且施工期较短，影响相对短暂，随着施工
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野生动物仍有可能返回它们熟悉的栖息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大区域内的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减少，本项目不会导致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减少，野生动物种群结构不会发生明显改变。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为总干渠改造，非自然河流，不涉及水生敏感目标，故对水生生物鱼类影响较小。

(5) 施工期对水土流失影响程度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为工程施工时临时占地临时堆存的污泥可能造成流失，若不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松散的堆积土极易形成水土流失，天旱则易产生扬尘污染，恶化区域环境；施工过程中地表受到机械、车辆碾压，将使土壤下渗和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生长，同时地表水易形成地表径流，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导致环境的恶化。对于已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工程区域，在自然恢复期，植物措施尚未发挥其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受降雨、径流影响，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但随着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功能日渐发挥作用，水土流失影响将逐渐减轻。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均设置在灌区现有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水土流失影响程度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机械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为防止施工机械出入工场夹带污泥进入施工区外，需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施工机械冲洗场所。在施工机械冲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冲洗废水，衬砌工程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场地冲洗车辆一次用水为 $0.1\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每天车辆进出场约为 17 辆，进出场均需要清洗，则施工期产生的清洗污水的量总量为 306m^3 。由于施工机械不在场地内维修，施工期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清洗由防渗沉淀池处理，去除石油类、并充分沉淀去除悬浮物，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出入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

若含油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使水体中的石油类浓度增加，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若含油废水在地面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场地周边土壤基底恢复。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运输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量较小，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施工场地内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内需对混凝土预制件进行洒少量水进行养生，养生水均蒸发，无外排。

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悬浮物影响也随之消失。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定员为 50 人，施工时间为 3 个月；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67.5m^3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施工期的生产废水若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的水质。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淤泥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的影响。

1、施工扬尘

(1) 运输扬尘

施工工地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主要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

施工车辆采取苫盖及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详见下表。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运行车辆采取措施进行抑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采取措施	10.14	2.89	1.15	0.86
	苫盖、洒水等措施	2.01	1.40	0.67	0.60

环评要求工程施工期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苫盖，并尽量避开村屯，无法避开村屯时要控制车速，并在运输车辆经过村屯地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期运输车辆扬尘对区域村屯的影响相对有限，可以接受，并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相对较大，在不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条件下，受风蚀作用影响，造成土壤侵蚀，而且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也将有所加重。为减轻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建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开挖出来的土方应及时拦挡及苫盖；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施工场地和路面上的泥土，减少车辆和刮风引起的扬尘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在采取项目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持久性影响。

（2）施工扬尘

施工区扬尘污染产生环节较多，产生施工粉尘及扬尘量较大、影响较重的有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及清理现场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交通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路面扬尘，扬尘量大小主要取决于风速及地表干湿状况，由于该区气候干燥，风力较大，易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地表裸露，水分蒸发，形成干松颗粒，使地表松散，在风力较大时或回填土方时均会产生粉尘扬起。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较大，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还会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也影响景观。

尘粒在自然风力或装卸、车辆行驶等外力作用下，其可能扬起漂移的距离受尘粒最初喷发速度、尘粒粒径以及大气湍流程度的影响；理论漂移距离是尘粒直径与平均风速的函数。扬尘影响距离与尘粒直径、平均风速、大气湍流程度等有关。据

类比调查，当风速为 4~5m/s 时，粒径 100 μm 左右的尘粒，其漂移距离为 7~9m；30~100 μm 的尘粒，其漂移距离依大气湍流程度，可能降落在几百米的范围内；较小粒径的尘埃，其漂移距离更远。对于施工扬尘产生的影响，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降尘。在工程建设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产生，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通过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量，减小其对环境不良影响的范围。

(3) 清淤扬尘

从河底清淤出来的污泥堆放在弃渣临时堆放场内，堆放场四周设置土工布生态袋围挡，且堆放场上部苫盖防风抑尘网，因此在临时堆放场内基本不会因为污泥堆放产生扬尘，在淤泥装卸的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扬尘，但是项目施工短暂，因此影响较少。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因此，建议施工单位在土方开挖时应避开大风天气，物料堆放全部加盖苫布/防风抑尘网，则可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及环境空气的影响。

2、运输车辆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使用运输卡车、铲车、挖掘机等，这些机械大多以柴油为燃料，柴油用量约为 2t，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 CO、NOX、烟尘等大气污染，这些污染物将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现场处在野外，环境空气本底较好，运输车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扩散、稀释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及燃油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使用高标号油品，优先选用低硫柴油，机械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表 1 相应限值要求；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更新。

3、沥青烟

本项目脚槽和已建衬砌接触的缝隙中浇筑沥青进行填缝，所需沥青采用外购方式，沥青烟气的排放主要在使用环节，属于无组织排放。这种少量沥青烟的逸出目前无法控制，但产生量很小，时间很短。本次工程路线较短，历时不长，在使用过程中对施工人员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沥青使用工程结束后，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影响

沟道清淤过程中，由于淤泥沉积时间较长，富含腐殖质，正常在非冬季开挖时，在受到开挖扰动及在地面堆置时，会产生臭味，引起恶臭的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臭气强度可分为 6 级，即 0~5 级，0 级为无气味，1 级为勉强感觉到有气味，2 级为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味，3 级为很容易闻到明显气味，4 级为较强的气味，5 级为很强的气味），影响范围在 5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底泥臭气强度详见下表。

表 4-2 底泥臭气强度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淤泥区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淤泥区 30m 外	轻微	2 级
淤泥区 80m 外	极微	1 级
淤泥区 100m 外	无	0 级
备注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分为 6 级	

由上表可知，清淤产生的恶臭气味在淤泥区可达 3 级，影响较明显；在淤泥区 30m 处为 2 级，影响已经很微小；在淤泥区 80m 处为 1 级，影响极微；在 100m 处基本无影响。在淤泥开挖过程中散溢出来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 10m~30m，淤泥开挖和转运过程中散溢出来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 30m~80m，清淤过程中的恶臭强度一般为 0~3 级，因此，经过大气稀释，80m 外基本闻不到臭气。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清淤工作在冬季施工，污泥上冻后再进行施工作业，由于冬季温度低，清淤恶臭影响将明显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为：在淤泥开挖时喷洒植物除臭剂，可有效控制并消除清淤施工散发的臭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清淤工程恶臭的影响。由于施工期短，且冬季施工，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渠道清淤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可被接受。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以及运送土石方的汽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等。类比同类设备，这些机械在满负荷运行时、没有降噪措施情况下，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

2、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次评价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5)$$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5m 处的参考声级，dB（A）。

表 4-3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50.5	48.0	44.5
装载机	95	74.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贡献叠加值	-	79.7	73.6	70.1	67.6	64.1	61.5	59.6	55.4	53.6	50.1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A）。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没有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机械 20m 外可以达标，夜间在 100m 外可以达标。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引起的噪声的叠加值，其噪声达标距离要大于昼间 40m、夜间 150m 的距离。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机械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保证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时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另外评价建议项目白天分时段施工，夜间禁止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最大程度上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施工机械依托大安市内车辆、机械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维护，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维护，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废机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淤污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与人员数量有关，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cdot\text{人}$ 计，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50 人，施工期按 90d 计算，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2.25t。生活垃圾暂时贮存至防渗防雨的临时贮存点，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清理污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为自然上冻状态，开挖后由铲车直接倒运至临时堆放，临时堆场在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经短暂堆放后（时长 2-3 个月），并由买方及时外运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期对下游省控、国控断面水质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场地内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的水质。项目施工期清淤期间为非灌溉季节，干渠内无水；在落实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对下游水质影响较小。

七、临时堆场及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在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范围空地上，由于冬季施工，挖的淤泥为冻泥，通过挖掘机挖出后通过运输车转运临时堆放在污泥临时堆场，进行短暂堆放；污泥临时堆场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徐富老围子、从家围子；污泥转运过程及污泥堆放过程中，尤其大风天，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大安市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往东北刮，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往东南刮，徐富老围子、从家围子位于临时堆场的上风向和侧风向，因此临时堆场对居民影响较小。

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沿途洒落于道路上的沙、土、灰、渣和建筑垃圾，以及沉积在道路上其他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经来往车辆碾压后也会导致粒径较小的颗粒物进入空气，形成二次扬尘。在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会造成路面沉积颗粒物反复扬起、沉降，极易造成新的污染。施工期间应在运输路线每日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降

	尘。 3.施工期影响结论 施工期各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局部、可逆，无重大生态破坏，在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噪声管理、废水回用、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定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u>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运营期均为正向效益影响。</u> <u>通过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道渠底进行防渗衬砌，可减少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抬高，减轻浸没对农田的影响，提高现状水田灌溉水利用率，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改善因浸没影响导致减产或绝收的旱田，保证当地老百姓的收入，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改造后将有效改善沿线耕地生产条件，推动农作物增产、农户增收，保障干渠沿线区域粮食生产安全。</u>

1、项目建设必要性

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所经旱田地段，地势低洼处的农田出现浸没现象，造成了近 56 公顷旱田减产或绝收，因粮食减产农民收入降低，影响了周边农户的正常生产生活。且现状土渠底部没有防渗措施，渗水严重，从而造成了水资源的浪费，降低了灌溉水利用率。

根据工程地质评价，总干渠渠基为中等透水层，未衬砌渠底无相对隔水层，形成渗漏天窗，存在渗漏问题。

综上所述，归纳以下必要性：

1）渠道内水位普遍高于两侧地面，形成地上河，由于渠基为中等透水层以及毛细水的毛细作用使地下水位抬高，形成近堤浸没现象；

2）浸没造成旱田减产甚至绝收，造成经济损失；

3）随着发展面积扩大，供水量逐年增加，运行水位抬高将使浸没情况更加严重；

4）增加防渗措施，有利于减少水的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率。

所以，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段进行防渗衬砌是必要的。

2、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选线严格遵循“依托现有、不占新地、避开敏感”原则，符合《吉林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无环境制约性问题，从环境保护角度推荐本方案。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首先是要把施工期环境保护纳入工程合同条款，本着谁污染谁负责治理，在施工现场应设置环境监理，以负责和监督环保对策的落实，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和扰民。 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u>在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施工范围；</u> ②<u>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清淤项目选择在枯平水期施工，尽可能地避免对于渠内水体产生较大扰动的影响；</u> ③<u>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运输的物料等严禁倒入干渠内或者堆在岸边，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并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u> ③<u>工程施工应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的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u> ④<u>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施工。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以便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u> ⑤<u>施工场地完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恢复原有植被。</u> ⑥<u>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设置施工围挡，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u> ⑦<u>临时堆土场坡脚采用袋装土拦挡（生态防护袋）作为临时挡护，防止水土流失。</u> ⑧<u>临时堆土场内污泥在春耕前应及时清走，仅允许短期堆放，不允许长期堆放，应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u> (2) 对水生生态影响的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人员及时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 2) 施工期间应及时处理固体垃圾、废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防止污染水质事件的发生。
---	---

	3) 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在秋冬季,春季鱼类产卵期禁止涉水和水下施工活动,保证鱼类产卵期的正常产卵。 4)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噪声,采取低噪音设备施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和鸟类的影响。 5)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工程设计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管控,不能产生征地范围外的新的占地。且要严格控制项目临时建设用地,节约保护区内用地,以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别是砂石料场(取土、采沙、石场)、拌和场和弃渣场“三场”不得设计在保护区内。 6)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材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必要拦挡防护措施。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用防雨遮雨设施。 7) 施工时,在挖深上应做到精确控制,尽量不破坏底泥下部稳定层。 8) 合理组织施工工序和施工机械,对施工人员做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9) 做好工程完工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10)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序进行施工,避免同一段出现大规模会战施工。 (3) 对陆生植被破坏的防治措施 1) 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 2)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3) 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生产设施将予以拆除,并进行场地平整,并加以整治、改造,均进行恢复原貌。 (4) 兽类影响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进行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让施工人员对保护野生动物政策有所了解,了解破坏生态环境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	---

②尽量使用液压等低噪声设备，减少对鸟类的影响。优化施工时间，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施工时避免在早晨、黄昏和晚上进行高噪声作业。春末至初夏是猛禽类、迁徙性鸟类、哺乳类动物的繁殖季节，在此时段禁止施工。

③禁止夜间施工，以避免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行、灯光等对区域内栖息的鸟类产生影响。开工前，在施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缓噪声、机械、车辆、人员活动的干扰影响。

④施工期一旦发现保护动物误入工程区，应及时上报，严禁捕杀。

（5）鸟类影响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对鸟类产生的影响，提出如下减缓措施：

①施工期尽量避开鸟类迁徙季节。

②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同时使用，且施工队及施工人员不宜过多。

③严格控制每日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④鉴于鸟类对噪声、振动和施工灯光的特殊要求，施工尽可能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

⑤控制运输车辆台数，并要求其低速行驶，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⑥严格控制占地范围，设置施工围挡。

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动物经常出没的非施工区域活动，避免捕杀野生动物的发生。

⑧设备采用减振垫、消音器为施工机械消声减震，避免使用噪声大的老旧机器。

⑨施工期一旦发现保护动物误入工程区，应及时上报，严禁捕杀。

⑩应注意观察评价区域内动物的活动情况，并注意保护评价区域内动物。

同时也应注意可能在评价区内活动的珍稀野生动物，发现异常应向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报告，遇到受伤或死亡动物应将其交予相关部门，并排查原因。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将对鸟类影响最大程度降低。

（6）对水生动物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灌溉干渠内，施工期在冬季，渠道为干涸状态，无鱼类。

①施工期，应避免污染物泄漏排入灌渠内。应避免生活污水及机械油污进入灌渠。

②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禁止捕鱼及捕捉动物。

③工程完成后，投入运行期间，应加强影响河段鱼类的保护，进行日常巡护，禁止捕鱼、电鱼、毒鱼、炸鱼等行为。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7）表土保护措施

污泥临时堆放场施工时表土层要清理（至少 30cm），清理出的表土层单独堆放在一个区域，待临时堆放场用完后，将表土回填至临时堆放场，回填后的表层土不影响土壤肥力，可以恢复原有的绿地条件。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开挖应避免雨季，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中要采取保护表层土壤措施，对表土开挖后，寻找临时堆放场内固定区域进行堆放，四周设置生态袋护坡，防止雨水冲刷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中 16000m² 需要进行生态恢复，主要为播撒草种，恢复当地生态系统。

（8）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方案和恢复期限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含施工场地、污泥临时堆场，占地类型均为水利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占地现状为水泥空场地，污泥临时堆场现状为荒草地。施工场地占地现状为水泥空场地，施工结束后，将临时地面建筑物（办公用房等）清运，恢复为空地；污泥临时堆场现状为荒草地，将挖出和淤泥暂时堆放在堆场内，堆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 2027 年 3 月份之前将临时堆放的污泥拉运至污泥使用方场地内，并对污泥临时堆场原有表土进行复原，恢复地形地貌及自然坡度，然后进行生态恢复，主要为播撒草种，恢复当地生态系统。临时工程所占用的荒草地施工结束后 1 年内将其进行复垦。

1.2 水环境防治措施

1、地表水防治措施：

（1）本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有短暂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减少施工期对水体的影响；

(2) 开展施工场所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禁止施工人员将生活垃圾、杂物等固体废物排泄到灌渠中。

(3) 施工尽量安排在晴天进行，尽可能地避开雨季施工，减少因降雨将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本项目在冬季上冻期间施工，不涉及降雨。

(4) 严格检查施工机械，保障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避免跑、冒、滴、漏的油污进入渠道内污染其水质。车辆出现故障应送到维修厂进行维修，施工现场不进行维修作业。

(5) 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避免施工材料在雨季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或施工材料随意堆放污染灌渠，对水体产生污染。

2、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中：

(1)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由于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维修车间，车辆维修委托附近车辆维修场所，在本项目施工场地仅对车辆表层进行简单的冲洗，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清洗由防渗沉淀池处理，去除石油类、并充分沉淀去除悬浮物，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出入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

(2) 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至临时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 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2)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禁止鸣笛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施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布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1.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清挖的淤泥运至临时堆放场堆放后，及时由买方拉运至买方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卖方用于花草观赏类苗床土，经底泥检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中的标准值。项目施工期选择在冬季低温冻土时期施工，并对清出的污泥喷洒除臭剂措施，防止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污泥量为 27043.41m³，弃土临时堆放场堆高不超过 2m，堆放面积为 16000m²，临时堆放场剥离表土量为 4800m³（以剥离深 0.3m 计），弃土临时堆放场用于临时堆放污泥和该堆放场剥离出的表土。弃土临时堆放场最大容纳量为 32000m²，本项目产生表土和弃土总量为 31800m³，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土方量。临时堆放场坡脚采用袋装土拦挡作为临时挡护，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随意堆放弃渣，严禁弃渣下河。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1.5 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文明施工，将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规划施工期，选择在冬季低温天气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

②经过项目沿线两侧居民时，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尤其是靠近居民一侧，应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场地物料应封闭存储或采用苫布进行遮盖，降低扬尘和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合理规划临时占地面积，缩短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避免土地裸露，使扬尘降至最低。

④做好运输车辆加篷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⑤施工工地内外购的料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土，应当遮盖存放。

⑥临时堆场堆放期间严格控制堆放范围，并苫盖防风抑尘网，防止扬尘产生；

大风天禁止车辆运输污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⑦挖方污泥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翻斗车，防遗撒、防渗漏；工程涉水施工在冬季，由于季节原因，弃土均为冻土、冻沙，不会产生遗撒废水。

⑧施工单位如现场搅拌混凝土，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

⑨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在施工场地内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确保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⑩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用防尘布或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满足安全通行和卫生保洁需求，并减少扬尘产生。

在建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

本项目两侧 200m 范围内分布有环境敏感点，为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运、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降低行驶速度，减少扬尘产生量；④ 实行绿色施工，工程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易产生扬尘材料进行封闭储存；⑤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指定路线进行运输作业。⑥减少开挖作业面，加快施工进度。⑦为了不影响交通及减少环境污染，实行分段施工。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期间，严格检测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同时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不应在施工场地维修，统一去修配厂维修车辆；严禁将残油、废油排入水体中，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污染水体。

	2、污泥弃渣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翻斗车，防遗撒、防渗漏。 3、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高效、有序的组织施工期间环境风险事故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培训。发生事故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可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干渠管理及维护，严禁不合理的人工破坏行为。																				
其他	一、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 <u>（1）施工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因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污泥等，明确监测点位、频次与方法。施工期间应对拟清理的灌渠底泥进行网格布点法进行检测，一旦发现重金属超标，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立即对污泥进行重新评估去向，并及时重新完善环保手续。</u> （2）建立施工期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定期开展环保巡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表 5-1 环境监测措施																				
	<table><tr><th>监测要素</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方法</th></tr><tr><td>大气环境</td><td>丛家围子</td><td>TSP</td><td>每月 1 次，每次 3 天</td><td>GB/T15432-1995</td></tr><tr><td>声环境</td><td>孙振屯、丛家围子</td><td>等效声级(Leq)</td><td>每月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4 次）</td><td>GB/T12349-2008</td></tr><tr><td>污泥</td><td>清淤段</td><td colspan="3">按照 HJ166-202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清淤底泥分区网格布点法进行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pH、含水率、有机质、总氮、总磷、铬、镉、汞、砷、铅、铜、锌、镍等</td></tr></table>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大气环境	丛家围子	TSP	每月 1 次，每次 3 天	GB/T15432-1995	声环境	孙振屯、丛家围子	等效声级(Leq)	每月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4 次）	GB/T12349-2008	污泥	清淤段	按照 HJ166-202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清淤底泥分区网格布点法进行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pH、含水率、有机质、总氮、总磷、铬、镉、汞、砷、铅、铜、锌、镍等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大气环境	丛家围子	TSP	每月 1 次，每次 3 天	GB/T15432-1995																
声环境	孙振屯、丛家围子	等效声级(Leq)	每月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4 次）	GB/T12349-2008																	
污泥	清淤段	按照 HJ166-202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清淤底泥分区网格布点法进行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pH、含水率、有机质、总氮、总磷、铬、镉、汞、砷、铅、铜、锌、镍等																			
管理措施： （1）建立施工期环保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1 名），配备专职环保巡查人员（2 名），每日巡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开展环保培训，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不少于 4																					

学时)；

(3)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承担。

①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和职责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和具体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以及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开展工作，在工程范围内实施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

②施工单位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施工单位具体执行承包合同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接受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以及有关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③施工期监测

加强施工期水质与水生态监测。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安排专职人员配合监测工作，主要任务是通过各项环境因子的监测，掌握其变化情况及影响范围，及时发现工程运行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协助当地环保部门、水土保持部门对项目区内环境保护、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选择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高标号油品、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	
	恶臭	秋冬季低温天气施工，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施工废水	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施工，分段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依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弃渣	在临时堆放场堆放后外卖。临时堆放场四周设置生态土工布袋堆放，防止水土流失。	
		生态	水土流失防护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应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设置施工围挡、临时堆土场坡脚采用袋装土拦挡（生态防护袋）作为临时挡护、临时堆土场内污泥在春耕前应及时清走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陆生、水生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序进行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播撒草种生态恢复，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生产设施将予以拆除并恢复原貌；尽量使用液压等低噪声设备，减少对鸟类的影响。避开鸟类迁徙季节，严格控制每日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8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6%，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1	水环境保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0
	2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 1 座临时防渗沉淀池。	1.5
	3		生态	定期洒水	5
	4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恶臭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喷洒除臭剂；临时堆放场、料场及运输车辆苫盖苫布	5

	5	声环境	施工期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围挡	5	
	6	固体废物	土石方	临时堆放场，设置苫布、生态土工布袋进行四周堆放。	5	
	7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依托环卫统一处理。	0.5	
	8	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10
	9	环境监测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0
	总计					5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规定施工范围，合理规划临时堆放场，并用围挡，避免在暴雨和强降雨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施工区周边植被。临时堆土场坡脚采用生态防护袋作为临时挡护。	施工区周边植被恢复原状。	/	/
水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禁施工人员捕捞鱼类，并增强宣传教育工作。	施工结束后对水生生态无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降尘水。严格检测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同时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严禁将残油、废油排入水体中。	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严格落实渠道防渗施工工艺，保障防渗效果；2.施工期避免物料、油污下渗污染土壤	1.防渗工程施工质量达标，无渗漏隐患；2.土壤环境未受施工污染	/	/
声环境	施工场界设置围挡；运输车辆严禁鸣笛及控制车速，减少夜间行车次数；大型施工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设位置，高噪声施工机	施工场界满足GB12523-2025。	/	/

	械避免同时使用；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边界围挡，冬季低温天气施工，喷洒除臭剂；施工机械及车辆采用合格的燃料，加强尾气管理。	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	/	/
固体废物	污泥最终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1.开展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监测；2.明确监测点位、频次、方法	1.监测方案落实到位，监测数据完整合规	/	/
其他	/	/	/	/

注：按要素填写相关内容。验收要求填写各项措施验收时达到的标准或效果等要求。

七、结论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属于灌区节水改造类生态影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吉林省及大安市相关发展规划,选址选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新增建设用地,仅对现有灌区总干渠实施防渗衬砌改造。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扬尘控制、噪声管理、废水回用、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各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可逆、可控,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运营期无新增生产性污染,且通过防渗改造大幅减少渠道渗漏,缓解农田浸没问题,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项目严格遵循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环境风险可控。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地理位置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施工临时占地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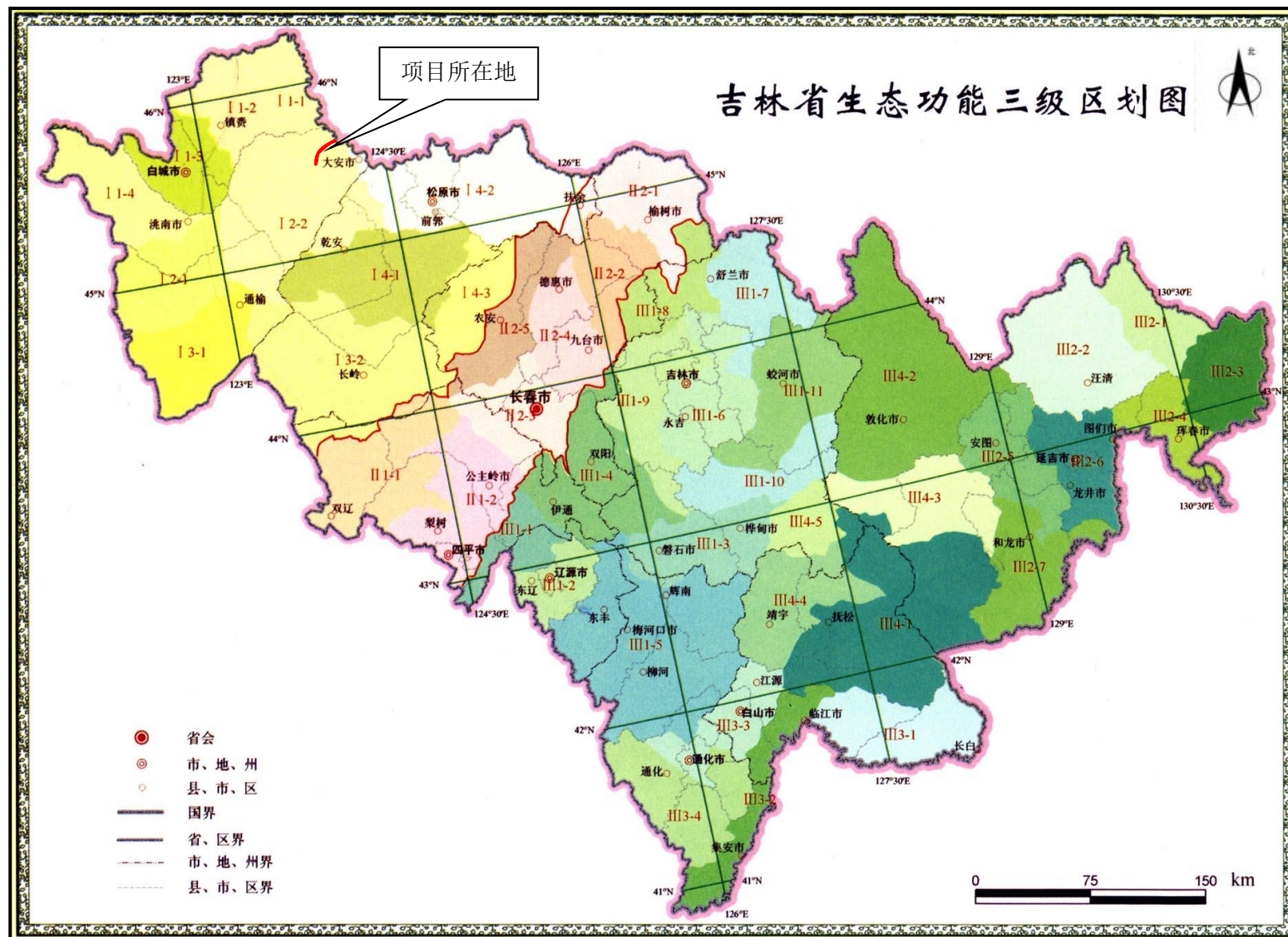


图 6 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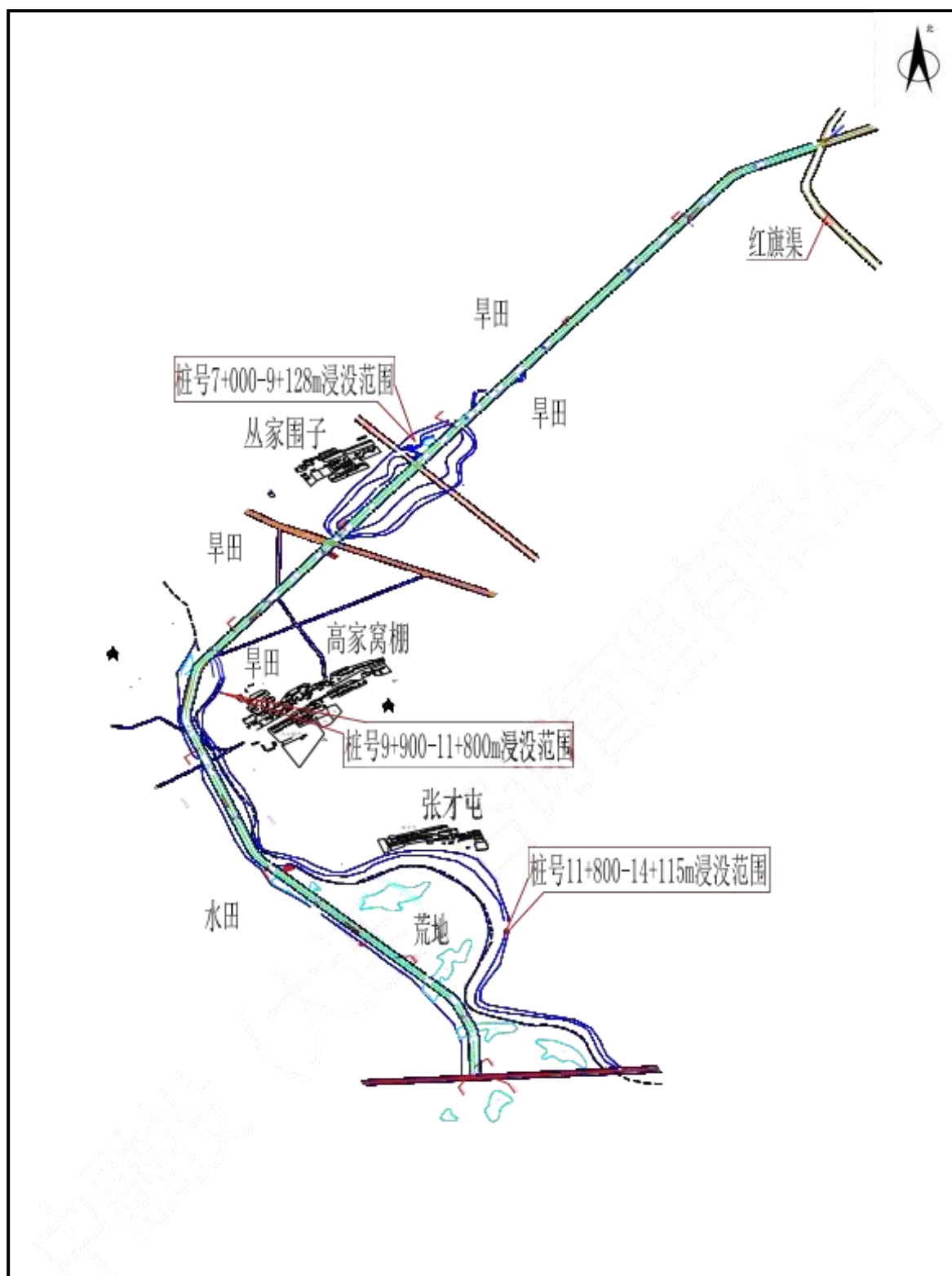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所在地浸没范围示意图



图 8 施工位置现状图



图9 大安灌区一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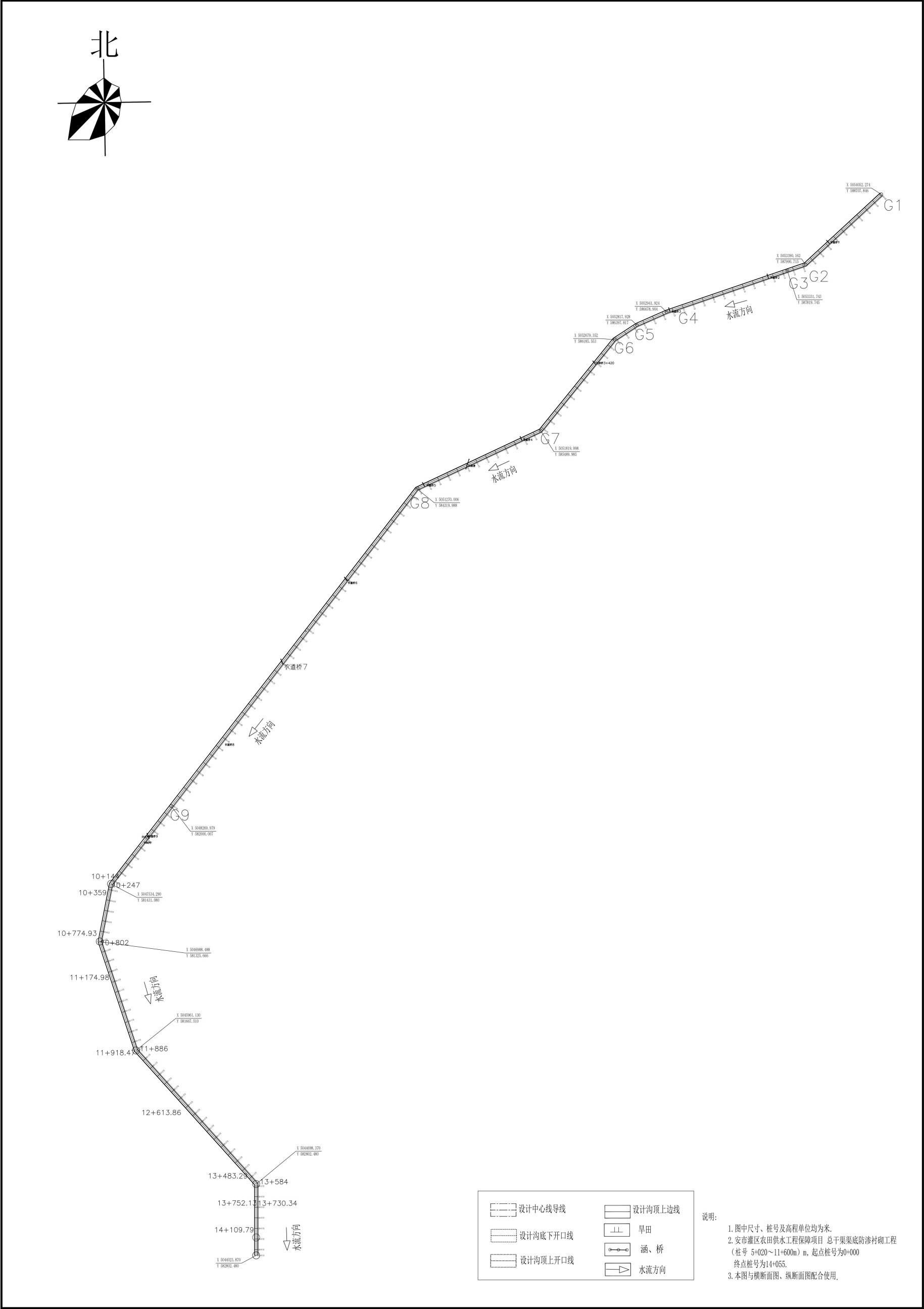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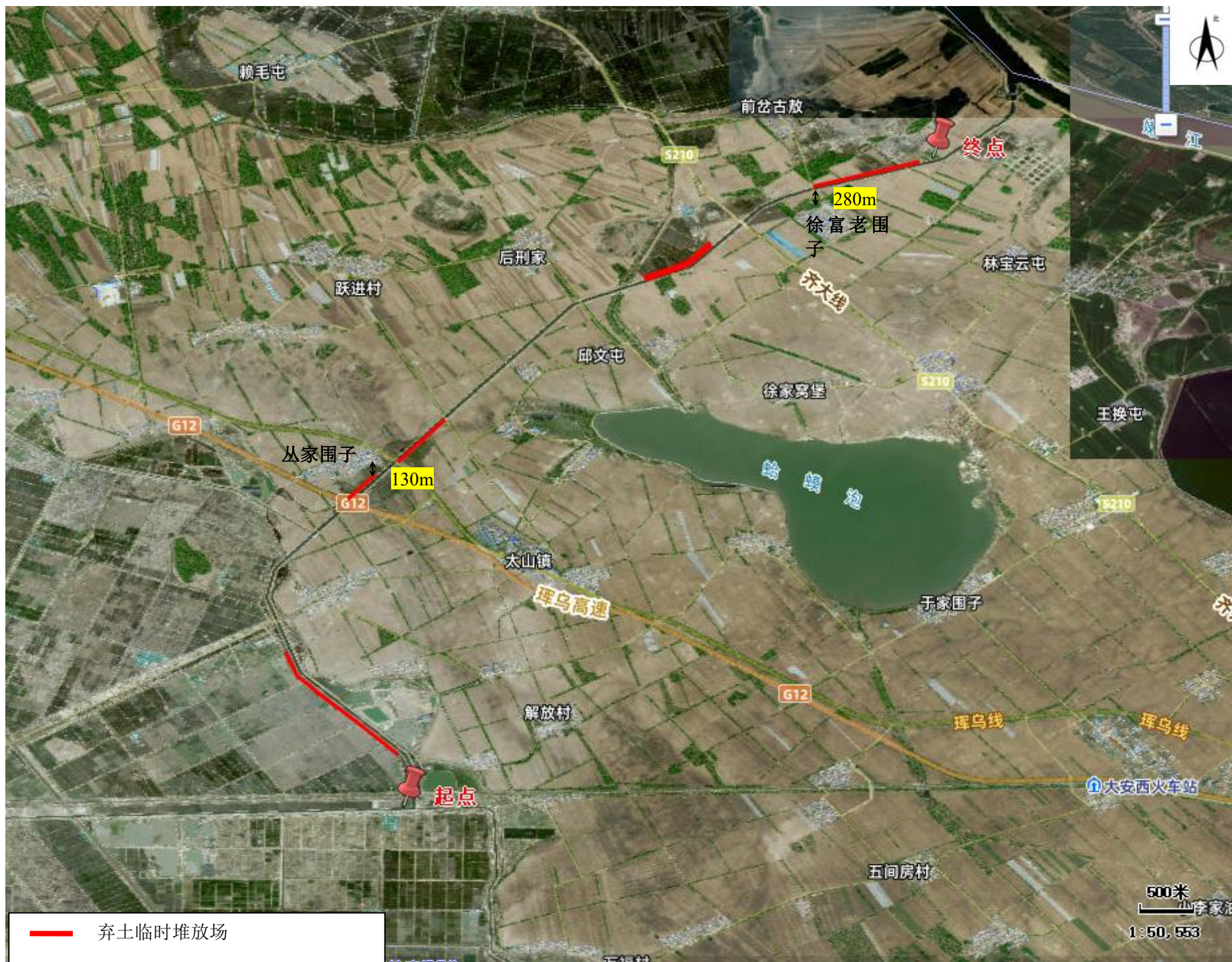


图 10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弃土临时堆放点与干渠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设计报告批复

大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大行审投字〔2025〕14 号

大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 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及随文上报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设》）收悉。依据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大安灌区位于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下游右岸，吉林省大安市中部，工程以水田灌溉为主，兼顾草原、苇田灌溉、泡塘养殖，并考虑为月亮泡水库应急补水。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0.43 万亩，输

水总干渠建设于 2008 年，全长 28.17km，渠道两侧采用 PP 纤维混凝土板与两布一膜护坡。

2015 年对总干渠（桩号 0+000~5+020m）段渠底进行了防渗衬砌设计，衬砌形式为 PP 纤维混凝土板（板厚为 10cm），板下部铺设二布一膜，为减轻冻胀破坏换填 30cm 厚砂砾石。2018 年 7 月现场勘查发现总干渠（桩号 0+000~5+020m）段衬砌后缓解两侧旱田浸没效果明显。

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 段现状土渠底部没有防渗措施，渗水严重，自 2010 年通水试运行后，所经旱田地段，地势低洼处的农田出现浸没现象，造成了近 56 公顷旱田减产或绝收，因粮食减产农民收入降低，影响了周边农户的正常生产生活；且降低了灌溉水利用率。

因此，采用有经验的护砌形式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 进行渠底护砌，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并减轻对周边农田的浸没影响，对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至关重要，故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二、工程地质

同意本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基本地震烈度为 VII 度区；基本同意工程料场的选择；基本同意工程地质评价。

（1）渠基工程地质评价：渠基岩性为黄土状低液限粘土（2-1）、含砂细粒土（2-2），渠基的沉陷稳定、抗滑稳定问题不大；存在渗漏、冲刷及冻害问题。

（2）渠身工程地质评价：堤身碾压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堤身渗漏、沉陷稳定及抗滑稳定问题不大；存在冻害问题。

三、工程任务、规模和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 渠底进行护砌，长度共计 6580m。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确定总干渠及其上设置的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四、工程设计方案

基本同意《初设》的工程设计方案。

《初设》共新建总干渠渠底护砌 6580m；经方案比选，渠底采用现浇 PP 纤维混凝土板，板厚 10cm，混凝土板的规格 0.8m×0.8m（长×宽），缝宽 1cm，缝内填充聚乙烯闭孔泡沫塑料板。混凝土板块下铺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进行防渗，规格为（500g/m²），两布一膜下换填 30cm 砂砾石。砼强度等级：PP 纤维砼板块的强度等级为 C40F300W6，脚槽砼的强度等级为 C30F200。为保证渠基与原渠坡二布一膜能够形成相对闭合的防渗体，在渠坡原砼坡脚内侧新设一道砼脚槽，并与原砼脚槽浇筑成一体。新脚槽采用素砼 C30F200，底宽 20cm，高 55cm，与现有脚槽浇成一体，并在新建脚槽和已建衬砌接触的缝隙中浇筑沥青进行填缝，每 6m 设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宽 1cm，嵌缝材料采用聚乙烯泡沫塑料板。为与现在建筑物有效衔接，在总干渠桩号 5+020m、9+726m、9+737m、11+600m 渠底垂直水流方向设置一道混凝土脚槽，脚槽深 0.4m，宽 0.2m。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提出的施工进度安排和技术要求。

六、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初设》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七、工程量及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和水利部有关要求，核定工程总投资为4580.79万元。核定工程量：土方6.66万 m^3 ，中砂1.06万 m^3 ，砂砾石7.12万 m^3 ，水泥7666t。

八、有关要求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按照水保和环保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水保和环保工作。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四制”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法人要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开工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完工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附件：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总概算表

(此页无正文)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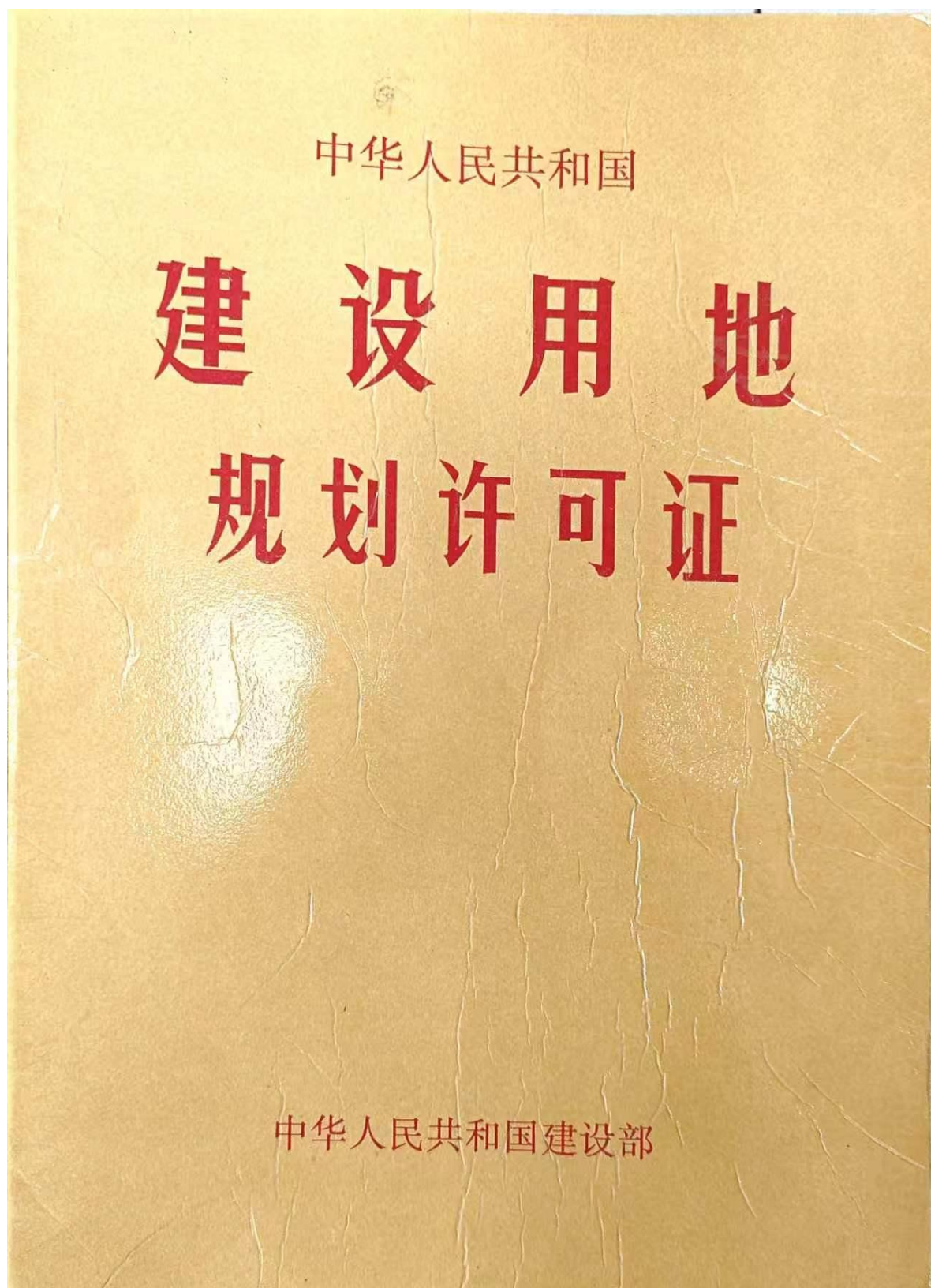
附件: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总概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4509.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819.81			3819.81
一	渠道工程	3819.81			3819.8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4.19			194.19
一	导流工程	1.13			1.1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9.29			29.29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5.87			65.87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97.9			97.9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44.79	344.79
一	建设管理费			168.59	168.59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2	56.2
三	工程勘测设计费			120	12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4014		344.79	4358.79
	基本预备费				150.32
	静态投资				4509.11
	总投资				4509.1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6.14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5.54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4580.79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大建2003-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用地单位	大安灌区农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大安灌区工程(引嫩入月工程)
用地位置	大安灌区工程(引嫩入月工程)流域总干渠
用地面积	102.064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吉发改农经字[2005]1416号文件. 2. 吉林规划出[2006]10号. 3. 大安灌区渠系平面布置图. 4. 建设占用土地复垦书. 5. 吉国土资预字第[2006]308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DXXKDYX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年报、备案、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1-1

名称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韩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安全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品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与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谷物种植；草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锦华街育才西路2号灌区
办公楼二楼203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http://j1.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弃土协议

授权委托书

为规范大安市灌区管理局工程、渠底防渗衬砌、河道整治等项目产生的弃土、弃渣处置利用工作，防止乱堆乱倒、污染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现大安灌区管理局正式授权委托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我单位内水利项目合规产生的弃土、弃渣清运、处置及合规售卖相关工作。

受托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可开展弃土弃渣清点、堆放、销售、运输管理及台账登记等相关业务，严格遵守水利、环保、安全生产及市场营销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自觉接受大安市灌区管理局监督管理。

本授权有效期：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大安灌区管理局（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渠底衬砌工程弃土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 啸 职务：法人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锦华街育才西路2号灌区办公楼
二楼203室 联系电话：13843630517

买受人（乙方）：管春雨 身份证号：222304197301084313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1369446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拍卖人白城市中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的渠底衬砌工程弃土买卖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基本情况

1.1 名称：总干渠渠底衬砌工程弃土

1.2 来源：甲方合法拥有处分权的渠底衬砌工程清理产生的土方，来源合法，无任何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1.3 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该批渠底衬砌工程弃土总数量为27043.41m³，乙方知悉该数量为参考数量，乙方已自行确认，实际数量与参考数量的差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存放地点：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太平村。

第二条 拍卖成交及价款约定

2.1 成交方式：该批渠底衬砌工程弃土经甲方委托白城市中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公开拍卖，乙方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拍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双方均认可拍卖结果及成交价格。

2.2 成交价格：乙方竞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83,4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标的物本身价值，不包含乙方装载、运输、装卸、环保处理等所有相关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3 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乙方已支付拍卖价款，并且该款项白城市中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拍卖佣金后已全额转入甲方账户，即人民币 745,085.00 元（柒拾肆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时间：现上述渠底衬砌工程弃土已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间将上述弃土全部转移至乙方场所。

3.2 交付方式：乙方自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规划运输路线，该路线需符合交通、环保相关规定。

3.3 乙方在竞买前已实际勘察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数量、质量，乙方开始装载视为对标的物数量、质量的认可。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物转移。

4.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转移标的物，避免对现场地的不当占用。

第五条 拍卖相关约定

5.1 拍卖佣金：乙方应按照拍卖文件的约定，向拍卖人白城市中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拍卖佣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拍卖佣金，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与拍卖人自行解决，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2 拍卖文件效力：本合同约定与拍卖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拍卖文件相关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均认可拍卖文件的全部条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转移标的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日支付违约金。

6.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接收标的物、未遵守标的物存放地点管理规定，或因自身运输、处置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非法使用标的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地址为诉讼时人民法院送达地址。

7.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安市捷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0日

姓名 管春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梨双
公路新家园香薇邸4号楼
1门1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2304197301084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5-2037.06.05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KJC2026X0411BW042200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6年04月22日~24日对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中海景阳公馆A地块2幢1202号房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吉林省大安市太山镇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从家围子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3天	2026年04月22日~24日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LKYQ-072)、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仪器编号:LKYQ-071)。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从家围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5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从家围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6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从家围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LKJC2026X0411BW0422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6年04月22日对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鑫宇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中海景阳公馆A地块2幢1202号房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吉林省大安市太山镇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孙振屯	噪声	1次/天,昼夜各一次,1天	2026年04月22日
	丛家围子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 LKYQ-026)、AWA6221A 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 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孙振屯	2026 年 04 月 22 日	49	39
	丛家围子		50	39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章

编制人: 张鹏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BFWL-2026071700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Applicant)

项目名称: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送检样品
(Project name)

样品类型: 地表水
(Sample type)

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BFWL-20260717002-01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For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ed unit, i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341571245

联系部门: 综合部

E-mail: 282965978@qq.com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 12 号金时代大厦 4 楼整层、5 楼整层、
6 楼 601-605 号房、7 楼整层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锦华街育才西路2号灌区办公楼二楼203室		
项目名称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送检样品		
联系人	王云飞	联系电话	13843630517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样品来源	送样
到样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17日-8月7日

二、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地表水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地表水样品	SZ20260717002 0101	无色/无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IE-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IE-7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 度计 IE-24	0.00004mg/L
	砷			0.0003mg/L
	铜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E-98	0.04mg/L
	锌			0.009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IE-25	0.01mg/L
	镉			0.0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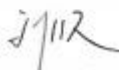
续表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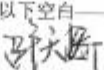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IE-10	20MPN/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IE-63	-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计 IE-85	0.3NTU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IE-75	0.004 n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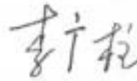
四、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 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 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 号 5+020~11+600m)地 表水样品	SZ202607170020101	pH	7.2	无量纲
		浊度	0.8	NTU
		高锰酸盐指数	4.2	mg/L
		氨氮	0.395	mg/L
		总氮	0.90	mg/L
		总磷	0.19	mg/L
		铜	0.11	mg/L
		锌	0.09	mg/L
		铅	0.01 (L)	mg/L
		镉	0.001 (L)	mg/L
		六价铬	0.004 (L)	mg/L
		汞	0.0004 (L)	mg/L
		砷	0.0119	mg/L
		石油类	0.01 (L)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注: * (L) * 代表低于检出限。

编制:  2026 年 8 月 7 日

以下空白
审核: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签字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BFWL-2026071700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Applicant)

项目名称: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送检样品
(Project name)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BFWL-20260717002-02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For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ed unit, i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341571245

联系部门: 综合部

E-mail: 282965978@qq.com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 12 号金时代大厦 4 楼整层、5 楼整层、
6 楼 601-605 号房、7 楼整层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锦华街育才西路2号灌区办公楼二楼203室		
项目名称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送检样品		
联系人	王云飞	联系电话	13843630517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送样
到样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17日-8月7日

二、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固体废物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5+020-11+600m)污泥样品	GF20260717002 0101	无色/无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pH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7.3 pH值 电极法) CJ/T 221-2023	pH计 IE-27	-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5.4 含水率 重量法) CJ/T 221-2023	电子天平 IE-70	0.0005%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
	总磷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7.10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后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
	总氮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7.8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后紫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22	125mg/kg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0.04mg/kg
	镉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8.30 镉及其化合物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E-98	1.50mg/kg
	铅及其化合物			2.50mg/kg
	铬及其化合物			1.50mg/kg
	铜及其化合物			0.500mg/kg
	锌及其化合物			1.33mg/kg
	镍及其化合物			1.50mg/kg



续表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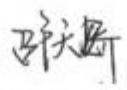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总汞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41 汞及其化合物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IE-24	0.005mg/kg
	砷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43 砷及其化合物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0.040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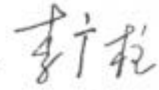
四、污泥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 (桩号 5+020-11+600m) 污泥样品	GF202607170020101	pH	7.62	无量纲
		含水率	63.4	%
		有机质	55.3	g/kg
		总磷	327	mg/kg
		总氮	2097	mg/kg
		硫化物	13.2	mg/kg
		镉	未检出	mg/kg
		汞	2.91	mg/kg
		砷	20.6	mg/kg
		铅	33.2	mg/kg
		铬	40.7	mg/kg
		铜	93	mg/kg
		锌	221	mg/kg
		镍	23.7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2016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6 临时用地在灌区管理用地范围内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09〕9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安灌区（一期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大安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吉政文〔2008〕11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5.0286 公顷（其中耕地 87.5342 公顷，含基本农田 86.43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3098 公顷、未利用地 1.5295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010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1.878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大安灌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

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水利 吉林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弃渣临时堆存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为保障项目施工顺利推进，现就本工程施工期间弃渣、临时道路及临时施工场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弃渣临时堆存情况

本工程渠底防渗衬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弃渣，全部临时堆置于项目总干渠背水坡两侧与农田之间的灌区管理空地范围内。该堆放区域用地属性为水利设施用地，属于灌区合法管理范围。

本项目底泥弃渣临时堆放严格控制尺寸：堆放宽度为 3-5m，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堆放总长度约 4000m。所有临时堆放底泥弃渣，将严格按照施工及环保要求，在土壤化冻前全部完成外运清理，做到场地恢复、整洁合规。

二、临时施工道路占用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借用干渠堤顶路作为施工道路使用，占用道路总长度约 7km，堤顶路面宽度约 5m。该道路所属用地为水利设施用地，在灌区管理范围内，仅为本项目施工临时使用。

三、临时施工场地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处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工程桩号 K9+550m 位置。场地现状为硬化水泥空地，占地面积约 800 m²，用地属性为水利设施用地，隶属灌区管理范围，仅用于本工程临时施工布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弃渣临时堆放区域、临时施工道路及临时施工场地，用地性质均为水利设施用地，全部位于灌区管理范围内，用地合规、用途合理。相关用地佐证手续详见附件。

特此说明。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名称一致性说明

项目名称一致性说明

我单位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名称：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大行审投字〔2025〕1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整名称：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上述两份文件为同一个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程规模、总投资 4580.79 万元、主要工艺方案完全一致。

差异说明：环评报告增加了桩号范围（5+020~11+600m），用来明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渠段；初步设计文件为总项目名称，桩号在初设文本内容里面予以明确，仅为不同阶段文本表述详略差异。

本项目工程性质、选址、规模、环保治理方案均未发生任何调整，不属于工程重大变动，不存在项目拆分、分期建设以外的变更情形。
特此说明。

附件清单：

- 1、大安市行政审批局初步设计批复（大行审投字〔2025〕14 号）扫描件

建设单位（盖章）：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 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 大安 主持召开了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该报告表由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大安市榆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会议经系统随机选取 3 名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评文件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经质询与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改造段为大安灌区总干渠线性工程，起点桩号 5+020m（太山乡长春村），终点桩号 11+600m（联合乡许成屯），线路总体走向自西向东，途经太山乡、联合乡 2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对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底进行衬砌工程建设，衬砌总长度 6580m。

2、采取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2.1 施工期

(1) 生态影响避让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施工范围，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应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缩短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量。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完工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植被。临时堆土场坡脚采用袋装土拦挡（生态防护袋）作为临时挡护，临时堆土场内污泥在春耕前应及时清走。

水生生态影响的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等行为发生；施工期间应及时处理固体垃圾，废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时，在挖深上应做到精确控制，尽量不破坏底泥下部稳定层。本项目施工地点为灌溉干渠内，施工期在冬季，渠道为干涸状态，施工期应避免污染物泄漏排入灌渠内，避免生活污水及机械油污进入灌渠。

陆生生态影响的防治措施：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尽量避开鸟类迁徙季节。施工期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同时使用，严格控制每日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占地范围，设施施工围挡。禁止夜间施工，以避免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行、灯光等对区域内栖息的鸟类产生影响。临时占地应及时恢复地形地貌及自然坡度，然后进行生态恢复，主要为播撒草种，恢复当地生态系统。临时工程所占用的荒草地施工结束后1年内将其进行复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至临时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施工期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清洗由防渗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上清液

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出入工区车辆轮胎冲洗。

在施工中，施工机械要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严禁将残油、废油排入水体中，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围挡，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开挖出来的污泥应及时拦挡及苫盖；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弃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弃土车沿途洒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避免扰民；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工程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加强施工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清挖的淤泥运至经临时堆放场堆放后，及时由买方拉运至买方场地进行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2 运行期

渠道渠底进行防渗衬砌，可减少因渠道渗漏对渠道及附近区域地下水位抬高，减轻淹没对农田的影响，提高现状水田灌溉水利用率，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改善因淹没影响导致减产或绝收的旱田，保证当地老百姓的收入，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改造后有效改善沿线耕地生产条件，推动农作物增产、农户增收，保障干渠沿线区域粮食生产安全。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干渠管理及维护，严禁不合理的人工破坏行为。

3、环境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

单位积极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平均得分 68 分。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梳理与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的分析，着重细化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单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补充初步设计批复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完善未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的依据。

2. 结合线性工程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分析，核实淤泥等堆放长度 4km，给出明确地点及如何避让敏感地；结合淤泥挖填方实际，核实项目区是否存在换基（土）区域，明确来源等；结合项目在非灌溉季节施工，核实施工导流设置的合理性，明确衬砌推荐方案；复核土石方及周边 PP 纤维混凝土保证性分析；完善淤泥含水率及晾晒期间的环保措施及管控要求。

3. 核实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及堆土场面积与堆存量；细化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表土存放场等临时用地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尤其沿线堆砌淤泥晾晒选址要求；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复核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补充施工期柴油用量；细化生态恢复措施，尤其是涉及淤泥、表土堆放及施工场地等后期的恢复建议；细化对淤泥的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补充说明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强化施工材料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4. 更新《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复核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建议结合项目水保方案进行调整与完善，并明确项目水保开展情况。

5. 结合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农田增产农民增收粮食安全等完善正效益分析；复核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6. 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修改；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宗伟
2026 年 7 月 9 日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宏伟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建设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 亮

评审考核人: 蔡 宁 

职务/职称: 正 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4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李军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控措施，使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应按照《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数据进行调整。

3、细化对淤泥的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补充说明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强化施工材料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专家签字： 

2026年7月9日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苏宁
202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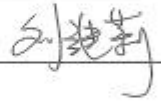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建设单位：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亮

评审考核人：刘继莉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3

刘继莉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下游右岸，建设内容为对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桩号 5+020-11+600m）渠底进行衬砌工程建设，衬砌总长度 6580m。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 本项目属于引水灌区输水干渠改造+渠底清淤+分段土围堰干地施工，属于引水工程范畴，建议进一步论证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的充分性；补充渠底底泥现状监测。

2. 建议补充对临时堆放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如最近村屯距离、风向等）。建议补充说明围堰拆除过程中对水体的扰动影响及具体的减缓措施。

3. 补充临时占地的具体生态恢复方案和恢复期限；明确施工期对鸟类的影响分析，报告中已提到项目区可能有丹顶鹤等珍稀鸟类，应进一步论证施工期对这些珍稀鸟类的具体影响及保护措施。

4. 施工废水产生量估算（300M³）依据不够充分，建议说明计算依据。围堰施工对水体的悬浮物影响分析引用了类比工程数据（50~150M），建议说明类比工程的可比性。生活污水量计算有误，施工期实际为 3 个月（主体工程），另 5 个月为筹备期，应核实并修正。

5. 环境风险：报告环境风险章节内容较少。建议补充施工期油料泄漏、围堰溃坝等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6. 完善附图附件。建议在附图中明确标注临时弃土堆放场与最近村屯的位置关系及距离。建议补充吉林省水利厅对本项目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临时占地（施工场地 800M²、临时道路 35000M²、临时弃土堆放场 16000M²）在灌区管理用地

范围内的权属证明文件。

专家签字: 刘建莉
2016年7月9日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刘燕莉

2026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

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建设单位: 大安市捺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亮

评审考核人: 王宏伟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8

2 王立伟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改造段为大安灌区总干渠线性工程，起点桩号 5+020m（太山乡长春村），终点桩号 11+600m（联合乡许成屯），线路总体走向自西向东，途经太山乡、联合乡 2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通过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和生态恢复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环境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梳理与生态环境单元分区分管意见的分析，着重细化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单元分区分管意见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附件发改备案文件与本项目关系，并明晰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行政许可类开展情况，避免产生拆分项目及重复审批个工作；建议甲方出具项目因涉及内容较多，工期长、内容多而进行按照各单项工程分期进行审批，且本工程已经取得初步设计审批；核实未设地表水专章依据。

2. 结合线性工程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分析，核实淤泥等堆放长度 4km，给出明确地点及如何避让敏感地；结合淤泥挖填方实际，核实项目区是否存在换土区域，换土来源等；结合项目在非灌溉季节施工，核实施工导流设置的合理性，明确衬砌推荐方案；复核土石方及周边 PP 纤维混凝土保证性分析；完善淤泥含水率及晾晒期间的环保措施及管控要求，补充淤泥检测。

3. 核实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及堆土场面积与堆存量；细化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表土存放场等临时用地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明确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尤其沿线堆砌淤泥晾晒选址要求；完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完善各施工场地扬尘控制与吉林省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符合性分析；复核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补充施工期柴油用量；建议施工期开展必要的淤泥检测。

4. 更新《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后期生态恢复措施与建议。

5. 结合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农田增产农民增收粮食安全等完善正效益分析。

6. 规范附图件等。

专家签字：王江伟 2024 年 7 月 9 日

关于《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
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环评文件的
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
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
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
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
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邵峰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大安市棕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
建设单位	大安市棕钵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中部，松嫩平原西部嫩江下游右岸
建设内容	对大安灌区输水总干渠（桩号5+020~11+600m）渠底进行衬砌工程建设，衬砌总长度6580m。渠底衬砌型式为10cm现浇PP纤维混凝土板下铺设二布一膜，为消减其冻胀破坏，渠底换填30cm砂砾石，为保证渠基与原渠坡二布一膜能够形成相对闭合的防渗体，在渠坡原砼坡脚内侧新设一道砼脚槽，并与原砼脚槽浇筑成一体。

关于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众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大安市灌区农田供水工程保障项目总干渠渠底防渗衬砌工程（桩号 5+020~11+600m）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依据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20 日